

股票代码：300405

股票简称：科隆精化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

蒲泽一

蒲静依

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资金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本公司。

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和承诺：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连带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

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共 2 名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和承诺：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中介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如果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如果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如果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沃克森资产评估承诺：如果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4
中介机构承诺	5
目录	6
释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14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15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5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6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7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7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7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18
九、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高于盈利预测的原因	18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
十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2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3
十三、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	35
十四、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36
十五、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38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业务资格	38
重大风险提示	39
一、本次交易风险	39
二、标的经营风险	41
三、其他风险	5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51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51
二、 本次重组的目的	54
三、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以及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57
四、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8
五、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0
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2
七、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62
八、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3
九、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6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4
一、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4
二、 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65
三、 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68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9
五、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69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70
七、 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71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2
一、 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72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72
三、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82
四、 其他事项说明	92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95
一、 基本情况	95
二、 历史沿革	95
三、 四川恒泽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04
四、 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105
五、 组织架构及人员构成	105
六、 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07

七、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	133
八、主要财务数据	140
九、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141
十、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45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45
十二、其他事项	147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48
一、评估机构及人员	148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148
三、评估假设	148
四、评估方法的选择	150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50
六、收益法评估情况	157
七、评估结论	178
八、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183
九、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19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01
一、备查文件	201
二、备查方式	20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科隆精化	指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艳
四川恒泽/恒泽建材/标的公司	指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四川恒泽股东/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两名交易对方	指	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名公司法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 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恒泽 100%股权
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	指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
交易价格	指	科隆精化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恒泽100%股权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交易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科隆精化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1 月 31 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资产购买协议》	指	科隆精化与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两名交易对方于2016年4月28日签署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利润补偿协议》	指	科隆精化与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两名交易对方及连带责任保证方贾维龙、袁慧莉、刘瑛、

		贺泽生、薛三英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科隆精化与配套资金认购方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拟设立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 5 月 14 日证监会令第 100 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认监委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19,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配套融资认购方	指	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
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指	科隆精化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康达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资产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
二、专业术语		
商品混凝土/砼	指	由胶凝材料将集料胶结成整体的工程复合材料的统称。通常指用水泥作胶凝材料，砂、石作集料；与水、外加剂、掺合料按一定比例配合，经搅拌、成型、养护而得的水泥混凝土，广泛应用于土木工程
混凝土外加剂	指	在搅拌混凝土过程中掺入，占水泥质量5%以下的，能显著改善混凝土性能的化学物质，在混凝土中掺入外加剂，具有投资少、见效快、技术经济效益显著的特点。目前混凝土外加剂已经成为混凝土除4种基本组成成分以外的第5种重要组分
聚醚单体/大单体	指	指四川恒泽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合成聚羧酸减水剂的主要原材料
TPEG	指	甲基烯聚氧乙醚系列
MPEG	指	聚乙二醇单甲醚系列
小单体	指	主要指丙烯酸、丙烯酸酯，在合成减水剂母液过程中作为聚羧酸分子主链
减水剂	指	一种用量最大、种类最多的混凝土外加剂，用于改善混凝土拌和物流变性能，可节约水泥，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改善混凝土可施工性，

		从而提高建筑物的质量和使用寿命，目前已发展到以羧酸系为代表的第三代高性能减水剂
聚羧酸减水剂/高性能聚羧酸减水剂/PCE	指	是第三代减水剂的主要代表，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广泛应用于公路、桥梁、大坝、隧道、高层建筑等工程。该产品绿色环保，不易燃，不易爆，可以安全使用火车和汽车运输
减水率	指	一般针对于混凝土用减水剂而言，用来表征减水剂的作用效果，计算如下：在混凝土塌落度基本相同时，不掺减水剂的混凝土和掺有减水剂的受检混凝土单位用水量之差与不掺减水剂混凝土单位用水量之比
坍落度	指	表达混凝土和易性的最常用形式，是衡量混凝土是否易于施工操作和均匀密实的性能指标。测试方法为：用一个上口直径100mm、下口200mm、高300mm喇叭状的坍落度桶，灌入混凝土后捣实，然后拔起桶，混凝土因自重产生坍落现象，桶高（300mm）与坍落后混凝土最高点的差值，称为坍落度。如差值为10mm，则坍落度为10mm，该值越大表示混凝土坍落度指标越好
保坍性/保坍作用	指	具备保坍性能的减水剂阻碍了颗粒相互接近从而达到分散作用，使得分子结合时间延长而弱化因此聚羧酸减水剂分散作用更持
缓释性/缓释作用	指	具备缓释性能的减水剂分子在水泥水化的过程中缓慢释放，弥补减水剂分子的损耗，可使混凝土在较高温度环境下，保证两小时坍落度无损失，满足工程需求
减水剂母液/聚羧酸减水剂母液/母液/半成品	指	指固含量超过40%的聚羧酸减水剂半成品，需稀释复配成减水剂成品后才能用于混凝土工程
减水剂成品/减水剂泵送剂	指	指固含量不高于20%的符合工程需求的聚羧酸减水剂成品，可直接运用于混凝土工程
复配	指	指把几种不同原料、单体及小料按一定比例混

		合在一起产生新的性能或功能的过程
速凝剂	指	掺入混凝土中能使混凝土迅速凝结硬化的外加剂。粉状固体，其掺用量仅占混凝土中水泥用量2%~3%，却能使混凝土在5min内初凝，10min内终凝，以达到抢修或井巷中混凝土快速凝结的目的。其作用是加速水泥的水化硬化，在很短的时间内形成足够的强度，以保证特殊施工的要求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中，科隆精化拟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两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恒泽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沃克森资产评估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360 号《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 23,348.79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23,000.00 万元。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为 14,950.00 万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65%；现金对价金额为 8,050.00 万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35%。本次交易股份支付对价部分，以 44.39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科隆精化向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两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3,367,875 股，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股票对价 (万元)	上市公司股份支付 (股)	现金支付 (万元)	对应标的公司 权益比例
1	喀什新兴鸿溢	11,960.00	2,694,300	6,440.00	80%
2	喀什泽源	2,990.00	673,575	1,610.00	20%
合计		14,950.00	3,367,875	8,050.00	100%

本次交易拟向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19,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其中 8,050.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9,5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剩余 1,45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8.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配套发行股份总数为 6,785,712 股。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蒲泽一	4,821,428	13,500.00
2	蒲静依	357,142	1,000.00
3	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	1,607,142	4,500.00
合 计		6,785,712	19,000.00

本次交易前，科隆精化未持有四川恒泽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恒泽将成为科隆精化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履行及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中，沃克森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四川恒泽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3,348.79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6,391.54 万元，增值率 235.60%。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23,00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44.39 元/股。

2、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8.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3,367,875 股，其中，向喀什新兴鸿溢发行 2,694,300 股，向喀什泽源发行 673,575 股。

2、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9,000.00 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发行价格为 28.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6,785,712 股。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四川恒泽 100%股份。四川恒泽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四川恒泽 2015 年财务数据	科隆精化 2015 年财务数据	占比
资产总额	23,000.00	128,382.37	17.92%

营业收入	19,440.73	80,042.40	24.29%
资产净额	23,000.00	58,312.63	39.44%

备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四川恒泽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以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姜艳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3,968,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9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姜艳及其儿子蒲泽一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38,790,228 股，持股比例变为 49.63%（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数量），姜艳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等两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前，均非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中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其中，蒲泽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

股股东姜艳女士之儿子，为公司董事蒲云军之侄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蒲静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姜艳女士之侄女，为公司董事蒲云军之女儿。因此，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方在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表决时已回避表决、在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投票过程中已回避表决。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68,000,000 股增加至 78,153,587 股（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九、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高于盈利预测的原因

沃克森评估师所作的盈利预测主要依据标的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经济数据。2016 年-2020 年，四川恒泽的业绩承诺与沃克森评估师的盈利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盈利预测	2,518.11	3,096.87	3,731.32	4,080.77	4,272.79
累计盈利预测	2,518.11	5,614.98	9,346.30	13,427.07	17,699.86
业绩承诺累计数	2,600.00	6,000.00	10,300.00	15,000.00	20,000.00
累计盈利预测/ 业绩承诺累计数	96.85%	93.58%	90.74%	89.51%	88.05%

四川恒泽公司管理层和沃克森评估师本着审慎的态度，独立作出四川恒泽的盈利预测，该预测建立在标的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产品（服务）结构、客户资源等基础因素之上，未考虑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通过有机整合，发挥本次收购的协同效应。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上下游联动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注入四川恒泽的优质资产，实现产业链条对接，大大加强对聚羧酸减水剂产业链的中下游布局，并实现对高铁、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中下游客户的开发及培育。同时，对于四川恒泽减水剂产品的终端客户来看，上市公司的全业务链有利于保证产品生产原材料的充足及时供应，保证产品质量稳定，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竞争能力，有利于其业务能力、盈利能力的快速成长。

2、客户区域性的协同效应

聚羧酸减水剂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主要是因为聚羧酸减水剂含水量高、运输成本大。若跨区域销售，容易造成运输成本过高而使产品盈利能力下降，另外，远距离供货对终端的服务能力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聚羧酸减水剂成品的主要销售路段包括温福铁路，哈大铁路，常杭铁路，长春西站等。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地处“成都南大门”新津县，业务范围辐射云贵川渝等西南地区，供应了“成兰”、“成昆”、“成贵”、“成蒲”等铁路线的混凝土外加剂，同时也供应了“昌赣线”、“黔张常”等江西、湖南等地区的铁路线。标的公司在铁路业务市场深耕多年，竞争优势突出，覆盖路线较广，客户积累广泛。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通过外延式发展，可大大增强在铁路外加剂行业的布局力度，迅速培养高铁、高速公路领域的终端客户，增强聚羧酸减水剂业务的地域辐射能力，有效降低异地经营所带来的成本劣势、质量控制风险，加快跨区域经营的步伐，将减水剂销售业务拓展至更多区域，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行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运营层面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对接。四川恒泽将在上市公司平台上，全方位提升自身综合实力，在公司治理方面，四川恒泽将借鉴上市公司的管理经验，实现全面的规范化管理，深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业务方面，四川恒泽将借助上市公司原本的研发优势，进一步增强自身的技术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同时利用与母公司的上下游关系，充分挖掘产品

成本优势，提升质量控制水平，增强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在营运资金方面，四川恒泽可借助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或通过上市公司平台间接融资缓解营运资金的瓶颈。

为了保障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可实现性，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书》，其中，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后逐步解锁、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分 3 年逐步支付，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利润补偿协议书》主要内容”，能有效地保障利润补偿义务发生时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参考了基于上述盈利预测的收益法估值，但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并非通过计算或预测而得出，系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而得出的市场化商业谈判结果。该等业绩承诺一方面以沃克森评估的盈利预测为基础，另一方面，各交易对方看好四川恒泽以铁路客户为主的混凝土添加剂行业发展以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并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后的协同性和整合效应，所以业绩承诺的净利润相比盈利预测的净利润较高，具有合理性。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姜艳	33,968,800	49.95%	-	33,968,800	43.46%
喀什新兴鸿溢	-	-	2,694,300	2,694,300	3.45%
喀什泽源	-	-	673,575	673,575	0.86%
蒲泽一	-	-	4,821,428	4,821,428	6.17%
蒲静依	-	-	357,142	357,142	0.46%
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	-	-	1,607,142	1,607,142	2.06%

其他股东	34,031,200	50.05%	-	34,031,200	43.54%
合计	68,000,000	100.00%	10,153,587	78,153,587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8,153,587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艳及其儿子蒲泽一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38,790,228 股，持股比例为 49.63%。

本次交易前，姜艳持有 33,968,800 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占比 49.95%；重组完成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姜艳及其儿子蒲泽一持股比例合计为 49.63%，姜艳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交易对方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3.45%、0.86%。姜艳与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相差较大，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科隆精化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4-00033 号）及关于本次重组的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6]第 4-00003 号），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实现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28,382.37	163,811.11	2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262.26	75,448.87	29.50%
营业收入	80,042.40	96,142.66	20.11%
营业利润	-3,812.71	-1,212.85	-
利润总额	-3,300.36	-700.8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9.19	-674.0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5	-0.094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6年1月实现数	2016年1月31日/ 2016年1月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24,268.52	158,984.28	2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143.88	75,552.91	29.94%
营业收入	3,676.87	4,845.69	31.79%
营业利润	-59.70	202.87	-
利润总额	-60.13	201.2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00	105.2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9	0.0150	-

注：上市公司 2016 年 1 月财务数据及备考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由上可见，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每股收益都将大幅提升，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

十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标的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4 月 27 日，四川恒泽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两名股东将其分别持有的四川恒泽股权转让给科隆精化。

2、科隆精化已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艳女士的一致行动人蒲泽一先生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3、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

本次交易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交易的相关手续。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公司及全体董监高	关于提供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如因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声明与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本人/本公司进一步确认，本人/本公司没有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

		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处分的情形。”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	关于内控制度健全的声明与承诺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科隆精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承诺	“一、科隆精化控股股东姜艳承诺： 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二、科隆精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如因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其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科隆精化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科隆精化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

		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科隆精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函出具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科隆精化及其下属公司的独立性，积极促使科隆精化及其下属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二、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在作为科隆精化股东期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科隆精化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科隆精化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二、如在上述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科隆精化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科隆精化，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科隆精化，以避免与科隆精化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科隆精化及科隆精化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科隆精化所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负连带保证责任。 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	“科隆精化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若因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科隆精化造成的损失。”
	关于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认购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非关联方的声明与承诺函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精化”）向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泽”）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四川恒泽股权，同时向蒲泽一、蒲静依及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拟设立并担任管理人的“银叶阶跃定增1号私募基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在此情况下，签署方就以下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与科隆精化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认购方“银叶阶跃定增1号私募基金”的认购人邱宇、李传勇、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及其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等情形的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科隆精化之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科隆精化与承诺人签订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承诺人承诺： 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36月、且2018年

		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解锁交易对价的 20%股票；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上市起满 48 个月、且 2019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解锁交易对价的 20%股票；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上市起满 60 个月、且 2020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解锁交易对价的 25%股票。 如果科隆精化与承诺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届满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之前，承诺人所持有的科隆精化股票限售期到期的，则承诺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管理该等新增股份。 科隆精化与承诺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承诺人并未达到业绩承诺，或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后，证明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在承诺人完成上述补偿义务之前，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管理新增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至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承诺人由于科隆精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科隆精化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拟转让给科隆精化的股权及相关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四川恒泽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 二、本函出具人承诺：本函出具人为拟转让给科隆精化的股权及相关资产的最终及真实所有人，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 三、本函出具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	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声明与承诺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科隆精化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

		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科隆精化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科隆精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函出具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科隆精化及其下属公司的独立性，积极促使科隆精化及其下属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二、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截至本函签署日，除享有四川恒泽的股权之外，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其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科隆精化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自本函签署之后至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科隆精化股份期间内，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科隆精化（含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 三、如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与科隆精化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科隆精化，将该商业机会让与科隆精化并自愿放弃与科隆精化的业务竞争。 四、本公司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科隆精化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科隆精化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本公司将采取由科隆精化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科隆精化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本公司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科隆精化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 五、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科隆精化所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负连带保证责任。 六、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贺泽生、薛	关于一般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四川恒泽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自本函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完成，签署人确保四川恒泽不对任何他方提供对外担保，确保四川恒泽不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四川恒泽不出现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二、本函出具人承诺：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之原因，因四川恒泽未足额、按期

薛英		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导致四川恒泽遭受追索、追溯、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而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函出具人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科隆精化、四川恒泽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三、本函出具人承诺：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之原因，四川恒泽因生产、加工、经营、仓储等用地因违法违规，造成四川恒泽遭受追索、追溯、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而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函出具人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科隆精化、四川恒泽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四、本函出具人承诺：如四川恒泽因未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披露的相关《审计报告》之外的负债、潜在负债或预计负债，而被相关债权人追索的，本函出具人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科隆精化、四川恒泽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五、本函出具人承诺：四川恒泽所属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且不存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之实质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房屋未办理产权证导致科隆精化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损失，将以现金全额补偿科隆精化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本函出具人承诺：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之原因，四川恒泽生产及经营中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中代扣代缴义务所产生的税务风险，造成四川恒泽遭受追索、追溯、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而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函出具人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科隆精化、四川恒泽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七、本函出具人承诺：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之原因，四川恒泽因生产及产品的项目报批、备案、环保、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等违法违规，造成四川恒泽遭受追索、追溯、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而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函出具人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科隆精化、四川恒泽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八、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九、上述各项承诺合并或分立均不影响其承诺效力，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贺泽生、薛英	<声明与承诺函>之补充承诺	“鉴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本人/本企业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函》，本人/本企业现针对上述《声明与承诺函》出具补充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针对上述《声明与承诺函》中，本人/本企业已承诺承担补偿责任的所有事项，均由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贺泽生、薛英以现金方式补偿。 经各方协商一致，上述补偿责任对外由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贺泽生、薛英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补偿责任对内按实际持有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进行补偿，即喀什新兴鸿溢、贾维龙、袁慧莉、刘瑛以现金补偿实际损失的 80%，并由各方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喀什泽源、贺泽生、薛英以现金补偿实际损失的 20%，并由各方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贺泽生、薛三英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四川恒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四川恒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四川恒泽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四川恒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四川恒泽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四川恒泽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贾维龙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本人投资的新疆新兴鸿业商贸有限公司有部分经营范围和四川恒泽类似。为遵循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2016年2月25日，新疆新兴鸿业商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新疆新兴鸿业商贸有限公司，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四川恒泽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五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间接持有科隆精化股份，在前述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川恒泽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四川恒泽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四川恒泽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袁慧莉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本人投资的天津瑞帝斯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有部分经营范围和四川恒泽类似。为遵循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2016年4月1日，天津瑞帝斯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销，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 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四川恒泽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五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间接持有科隆精化股份，在前述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川恒泽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四川恒泽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

		四川恒泽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刘璘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四川恒泽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五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间接持有科隆精化股份，在前述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川恒泽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四川恒泽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四川恒泽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贺泽生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本人投资的四川省玉峰建材有限公司有部分经营范围和四川恒泽类似。为遵循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2016年3月20日，四川省玉峰建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销，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 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四川恒泽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五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间接持有科隆精化股份，在前述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川恒泽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四川恒泽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四川恒泽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

		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薛丕英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四川恒泽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五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间接持有科隆精化股份，在前述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川恒泽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四川恒泽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四川恒泽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贾维龙	关于关联公司注销事宜的承诺	新疆新兴鸿业商贸有限公司已停止运营，且已进入清算注销程序，现由于行政审批等原因尚未能够办理完成相关清算注销程序。承诺人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企业的清算注销工作，并于6个月内办理完成清算注销手续。如上述公司无法于上述时间内办理完成清算注销工作，承诺人承诺将继续推进上述公司的清算注销工作，且承诺不会以上述主体开展除清算注销以外的任何业务，避免因投资、控制上述公司与科隆精化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关系；承诺人承诺其已向科隆精化完整披露了全部其投资、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任何其投资、控制的企业从事与科隆精化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况。
袁慧莉	关于关联公司注销事宜的承诺	天津瑞帝斯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已停止运营，且已进入清算注销程序，现由于行政审批等原因尚未能够办理完成相关清算注销程序。承诺人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企业的清算注销工作，并于6个月内办理完成清算注销手续。如上述公司无法于上述时间内办理完成清算注销工作，承诺人承诺将继续推进上述公司的清算注销工作，且承诺不会以上述主体开展除清算注销以外的任何业务，避免因投资、控制上述公司与科隆精化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关系；承诺人承诺其已向科隆精化完整披露了全部其投资、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任何其投资、控制的企业从事与科隆精化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况。
贺泽生	关于关联公司注销事宜	四川省玉峰建材有限公司已停止运营，且已进入清算注销程序，现由于行政审

	的承诺	批等原因尚未能够办理完成相关清算注销程序。承诺人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企业的清算注销工作，并于 6 个月内办理完成清算注销手续。如上述公司无法于上述时间内办理完成清算注销工作，承诺人承诺将继续推进上述公司的清算注销工作，且承诺不会以上述主体开展除清算注销以外的任何业务，避免因投资、控制上述公司与科隆精化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关系；承诺人承诺其已向科隆精化完整披露了全部其投资、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任何其投资、控制的企业从事与科隆精化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况。
--	-----	---

（三）配套融资认购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配套融资认购方	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与承诺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蒲泽一、蒲静依承诺： “1、本人承诺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无股份代持之情形。 2、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自有或自筹的资金，不存在代理、信托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无股份代持情形，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配套融资认购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本企业代表拟设立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以基金之资金认购本次发行之股份，郑重承诺如下： 1、基金/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解禁。 2、上述锁定期内，如果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基金增持该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
配套融资认购方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就本次交易向科隆精化及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函出具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科隆精化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负连带保证责任。 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配套融资认购方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	关于一般性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在此情况下，签署方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拟设立的银叶阶跃

公司		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就以下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将在该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手续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及时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足额募集到位并依法办理相应手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采用特定投资者直接出资方式设立，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自有或自筹的资金，不存在代理、信托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无股份代持情形，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本公司与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亦未向科隆精化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亦不得接受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转让或退出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申请。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次公开发行的进展及时开始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工作并促使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履行其支付认缴股份款项之义务。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认购股份，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受到的损失，并承担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等其他责任。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的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事项。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邱宇、李传勇	关于无关联关系之声明函	“鉴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拟设立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以基金之资金认购本次发行之股份，本人为基金认购方，就以下相关事项声明如下： 本人声明，本人与本次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本人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亦未向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邱宇、李传勇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一、本次参与认购“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的资金为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二、本人参与认购科隆精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等结构化产品，本人与“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其他

		委托人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科隆精化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三、本人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资管计划份额的情形。
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本次参与认购“银叶阶跃定增1号私募基金”300万元为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二、本函出具人承诺：本公司参与认购科隆精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等结构化产品，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科隆精化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三、本函出具人承诺：本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资管计划份额的情形；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十三、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期满后的解锁约定如下：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36月、且2018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2018年度及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解锁交易对价的20%股票；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上市起满48个月、且2019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2019年度及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解锁交易对价的20%股票；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上市起满60个月、且2020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解锁交易对价的25%股票。
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方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出具关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相关锁定事宜的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十四、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并购重组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2016年4月28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2016年4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此外，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本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以公告方式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草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编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提交股东大会讨论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将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对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的测算，在测算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重组完成当年（2016年），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

收益不存在低于上年度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具体测算过程及主要假设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八/（五）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科隆精化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以下承诺：

“（1）科隆精化控股股东姜艳承诺：

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科隆精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⑦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十五、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开始停牌,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复权价)为 29.69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收盘价(复权价)为 60.16 元/股,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期间)本公司股票价格累计跌幅 50.65%,同期创业板指数(399006.SZ)累计跌幅 31.41%,制造业指数(399233.SZ)累计跌幅 31.09%。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指数(399006.SZ)和制造业指数(399233.SZ)因素影响后,科隆精化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业务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业务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风险

（一）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作价较账面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四川恒泽 100%股份。沃克森资产评估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360 号《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提供作价参考依据，根据估值方法的适用性、估值对象的具体情况 & 本次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估值机构采用收益法对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四川恒泽全部股东权益在估值基准日的投资价值进行了估值。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3,348.79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6,391.54 万元，增值率 235.60%，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本次交易作价参考评估收益法结果，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 23,000.00 万元，交易作价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6,042.75 万元，增值率 230.59%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大，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资产账面值增值

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风险。

（三）收购整合的风险

2016 年-2020 年，四川恒泽的业绩承诺与沃克森评估师的盈利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盈利预测	2,518.11	3,096.87	3,731.32	4,080.77	4,272.79
业绩承诺累计数	2,600.00	6,000.00	10,300.00	15,000.00	20,000.00
累计盈利预测/业绩承诺累计数	96.85%	93.58%	90.74%	89.51%	88.50%

四川恒泽公司管理层和沃克森评估师本着审慎的态度、独立作出四川恒泽的盈利预测，该预测建立在标的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产品（服务）结构、客户资源等基础因素之上，未考虑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通过有机整合，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参考了基于上述盈利预测的收益法估值，但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并非通过计算或预测而得出，系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而得出的市场化商业谈判结果。该等业绩承诺一方面以沃克森评估的盈利预测为基础，另一方面，各交易对方看好混凝土添加剂行业发展以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商业模式和发展战略，并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后的协同性和整合效应，所以业绩承诺的净利润相比盈利预测的净利润较高，具有合理性。

但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本公司和四川恒泽仍需在公司治理结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的融合。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本公司和四川恒泽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交易完成后若不能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整合利用，则将不能发挥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作用，从而导致四川恒泽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利润少于四川恒泽股东作出的累计承诺利润。提请投资者注

意相关收购整合风险。

（四）商誉减值影响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风险

科隆精化本次收购四川恒泽 100%股权后，将对四川恒泽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由此在公司合并报表中形成金额较大的商誉。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6]第 4-00003 号），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本次交易将新增上市公司商誉 18,341.28 万元。若标的资产在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则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

根据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书》，交易对方承诺四川恒泽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2016 年不低于 2,600 万元、2016-2017 年度累计不低于 6,000 万元、2016-2018 年度累计不低于 10,300 万元、2016-2019 年度累计不低于 15,000 万元、2016-2020 年度累计不低于 20,000 万元。在承诺年度内，如果四川恒泽的实际利润小于承诺利润，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同时，为更好促使标的资产在未来年度内实现业绩承诺，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实现超额业绩承诺后对利润承诺人进行奖励。关于补偿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利润补偿协议书》”。

尽管如此，上市公司仍提醒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二、标的经营风险

（一）市场风险

四川恒泽的聚羧酸减水剂系列产品作为第三代混凝土减水剂产品，具有高效、节能、环保等诸多优势，受到国家多项政策的鼓励与支持，其对第二代萘系减水剂的替代趋势已日趋显著，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国家多项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尽管从长期来看，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国家基础设施工程的不断建设，该类

产品市场前景较为广阔，但因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以及国家对重点建设工程政策的相应调整，未来聚羧酸减水剂系列产品需求的增长将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川恒泽主要致力于混凝土外加剂研制、生产及销售。公司目前拥有多种混凝土外加剂产品品类，产品主要销往全国各地铁路、公路等领域的客户。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持有 CRCC 认证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其产品获得铁路业务的进入资格。

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发展日渐成熟，成为其中优秀企业的壁垒包括资质准入壁垒、人才壁垒、技术壁垒、品牌壁垒、资金壁垒。四川恒泽在上述方面取得的一定优势使得其可在混凝土外加剂行业中处于较为领先地位，同时保证了其盈利能力。未来如果上述情况发生变化，则受到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从而降低四川恒泽的盈利水平，使得其存在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甚至亏损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川恒泽专注于混凝土外加剂研制、生产及销售，其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具有丰富的混凝土外加剂销售和管理经验，对于四川恒泽的稳定经营及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保持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团队的稳定是标的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团队大量流失，可能对标的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带来较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及销售，部分原材料易燃、具有腐蚀性，对储存和运输有特殊的要求，同时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处于高温、高压环境，有一定的危险性。尽管公司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建立了较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能

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

（五）技术研发风险

四川恒泽致力于研发并推出性能优异的聚羧酸减水剂，重视对核心技术的研究与积累，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产品市场需求、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推陈出新。公司目前具备生产高减水型、高保坍型、缓释型聚羧酸减水剂的核心技术，在此基础上，公司研发部及其他各部门不断精进，在提升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减少生产耗能、缩短生产周期、优化生产工艺方面不断提出新颖的研发思路，形成了一批可行性强、前瞻性高的在研项目，使得其产品性能、质量以及适应性不断提升，能更快响应市场及客户的不同需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大量流失或在研项目不能满足产品市场需求、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可能对标的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环境保护风险

四川恒泽高度重视其生产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及保护情况，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部分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故公司在以上相关方面均建成且落实了生产项目的配套环保设施，以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措施。四川恒泽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标准，报告期内未因环保不达标、环境污染等原因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

定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聚醚单体是标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占生产成本的 60%左右，因此，聚醚单体资源的稳定持续供应对四川恒泽的经营具有重大意义。近几年国内商品聚醚单体生产能力和供应量都大幅提升，特别是近两年随着产能的快速增长，商品聚醚单体的市场供应总体处于充裕状态，并且四川恒泽与主要供应商科隆精化、山东卓星化工有限公司、四川石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签订了长期采购协议，有助于保证本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品聚醚单体的价格形成机制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如与原油价格、乙烯价格紧密联系，价格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根据沃克森资产评估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360 号《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资产评估对销售成本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具体计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成本变动率	-5%	0%	5%
评估值	32,912.60	23,348.79	13,784.99

如果聚醚单体等原材料未来价格大幅波动，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公司盈利水平将面临较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销售单价大幅下跌风险

根据沃克森资产评估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360 号《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资产评估对企业现金流主要构成要素进行了分析并最终确定销售单价、销售数量、销售成本、折现率为敏感性分析指标。各参数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具体计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变动率/评估值	-5%	0%	5%
---------	-----	----	----

销售单价	10,631.17	23,348.79	36,066.45
销售数量	21,237.86	23,348.79	25,459.76
销售成本	32,912.60	23,348.79	13,784.99
折现率	24,955.00	23,348.79	21,899.80

通过敏感性系数的计算，我们可以发现销售单价的变动对评估值影响最大。

由于四川恒泽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较大，如果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降，公司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价格也随之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为保持竞争优势，四川恒泽可能会根据市场的变化下调了产品的销售单价。同时如果未来由于行业竞争加剧、客户类型改变、在手合同销售单价修改等原因，四川恒泽可能会下调产品的销售单价。四川恒泽若未能有效应对销售单价下调风险，公司盈利水平将面临较大不利影响导致上市公司商誉减值。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四川恒泽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 月末，四川恒泽来自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95%、64.79%和 61.59%。其中，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 月末，四川恒泽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13%、23.77%和 17.57%，采购金额较大且集中度相对较高。尽管公司主要采购的聚醚单体供给相对充足，若该等供应商在产品、服务质量或供应及时性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或产品、服务价格较高，则会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服务满意度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 月末，四川恒泽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90%、47.58%和 76.4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尽管各个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合同签署、项目验收及结算支付等由前述

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自主独立决策、独立进行，四川恒泽仍存在收入集中于主要客户的风险。

如果我国未来铁路建设投资规模减少，或主要客户订单减少，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在新客户拓展方面未取得预期成效，而标的公司亦未能有效应对，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存在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四川恒泽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相关风险。

（十一）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下游行业预算管理、采购及货款结算政策的影响，四川恒泽的货款回收需要较长周期，部分货款会跨年度回收，从而导致四川恒泽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四川恒泽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17.03 万元、10,718.4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03%、55.13%。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书》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应该确保四川恒泽每年度收回的应收账款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中应收账款余额的 85%（含本数）；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中应收账款余额 85%的差额部分将从该年度考核净利润中予以扣除。同时交易对方对四川恒泽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及履约保证金的回款提出保障措施。

虽然四川恒泽客户大部分系大型国企或长期合作客户，资产质量及信用程度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利润补偿协议书》对四川恒泽的应收账款回款进行了约定，但由于报告期内四川恒泽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仍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坏账损失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将对四川恒泽经营业绩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存在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交易对方已就标的资产作出业绩承诺，具体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二/（二）预测及承诺净利润数”。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标的公司能否适应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行业格局、市场竞争、技术革新、以及工程项目订单的获取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尽管《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四川恒泽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十三）税收优惠风险

2015 年 10 月，四川恒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所属公司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51000772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0 月 9 日	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以获得所得税减免。四川恒泽 2015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证有效期三年，自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则需每年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通过备案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四川恒泽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税收减免相关备案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发生变化，四川恒泽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四）产品认证风险

2013 年 11 月 11 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向四川恒泽出具编号为 CRCC10213P11164R0S 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四川恒泽相关产品符合 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认证标准和技术要求	认证模式
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	HZ-01 标准型、HZ-02 早强型、HZ-03 缓凝型	TB/T3275-2011	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测+获证后督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铁科技〔2012〕95 号）、《铁路产品认证目录》（国铁科法〔2014〕30 号），公司核心产品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属于 CRCC 认证的铁路产品范围且已取得《铁路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根据《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2014 年），通过认证的产品每年需要进行复审、每五年需要重新认证，而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政策环境处于不断发展变化过程中，公司核心产品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未来能否持续通过认证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出现产品不能取得铁路产品认证的情形，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将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四川恒泽 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80%和 65.42%，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 和 1.10、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 和 1.00，资产负债率水平相比行业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比行业较低，主要原因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而四川恒泽客户大部分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由于铁路行业预算管理、采购及货款结算政策的影响，四川恒泽货款回收需要较长周期，四川恒泽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少，无法通过自身业绩的快速增长来降低资产负债率。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限制公司日后债务性融资空间，并造成较高的财务成本，为公司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十六）超额业绩奖励将可能影响未来上市公司业绩和现金流的风险

为更好促使标的资产在未来承诺期超额完成业绩，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进行激励。具体方案为：如四川恒泽在承诺期末累积考核利润数超过承诺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即超过 2 亿元情况下，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同意将超过的净利润的 30%作为业绩奖励，以现金方式奖励给四川恒泽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并设置奖励为上限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即 4,600 万元），故在四川恒泽超额完成承诺业绩后会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由于上述奖励安排需由上市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支付，可能对当期的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存在潜在的资金风险。

（十七）房产权属证书尚未取得风险

2016 年 2 月 25 日，新津县行政审批局向四川恒泽颁发编号为“地字第 510132201623001”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6 年 3 月 24 日，四川恒泽取得证书编号为“新津国用（2016）第 85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四川恒泽正积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相关房屋产权证书。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公司上述项目的办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但仍可能存在房屋产权证书无法办理的风险，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运营及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八）流动性风险

四川恒泽 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 和 1.10、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 和 1.00，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80%和 65.4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资产负债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资金较为短缺，主要原因是四川恒泽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因此产生了较大金额的经营性负债，导致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虽然四川恒泽十分注重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资金管理，无不良信用记录，但如果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

内，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状况，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按期足额偿付债务本金或利息的风险，导致公司面临巨大的现金流压力，出现流动性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公司下游受宏观经济形势、房地产政策影响明显，亟需加强对高铁、公路、桥梁等其他客户的开发及培育，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专注于环氧乙烷衍生品深加工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与应用，立足于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料，生产各类表面活性剂、功能型新材料等精细化工产品。公司产品以聚醚单体、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包括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及泵送液）为主，晶硅切割液及其它环氧乙烷衍生品为辅。

公司产品终端主要应用于房地产建设、基础建设（包括高速铁路、桥梁、核电站、码头）等行业，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及国内经济下滑等原因的综合影响，聚羧酸减水剂市场的整体需求放缓。公司除了在高铁路建设领域的产品销量未下降外，其他领域（如房地产行业）受经济下行影响，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销量较去年同期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公司主营业务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和形势的影响明显。

面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公司一方面于 2015 年 7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涉足技术检验服务、新材料、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服务等领域，力求丰富公司主营业务，提升营业收入，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公司将会继续发挥在聚羧酸减水剂行业的领先优势地位，借助公司垂直一体化的产业链优势，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公司的业务布局、产品销售领域进行调整，加强对高铁、公路、桥梁等基础建设领域的中下游客户的开发及培育，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稳定增长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国家大力支持基础建设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历史性机遇

2016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1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超过 1.9 万公里，占世界 60%以上。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 12 万公里，

在基础建设尤其是铁路建设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同时，李克强总理在《中国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我国基础设施和民生领域有许多短板，产业亟需改造升级，有效投资仍有很大空间。2016 年国家要启动一批“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完成铁路投资 8,000 亿元以上、公路投资 1.65 万亿元，再开工 20 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水电核电、特高压输电、智能电网、油气管网、城市轨道交通等重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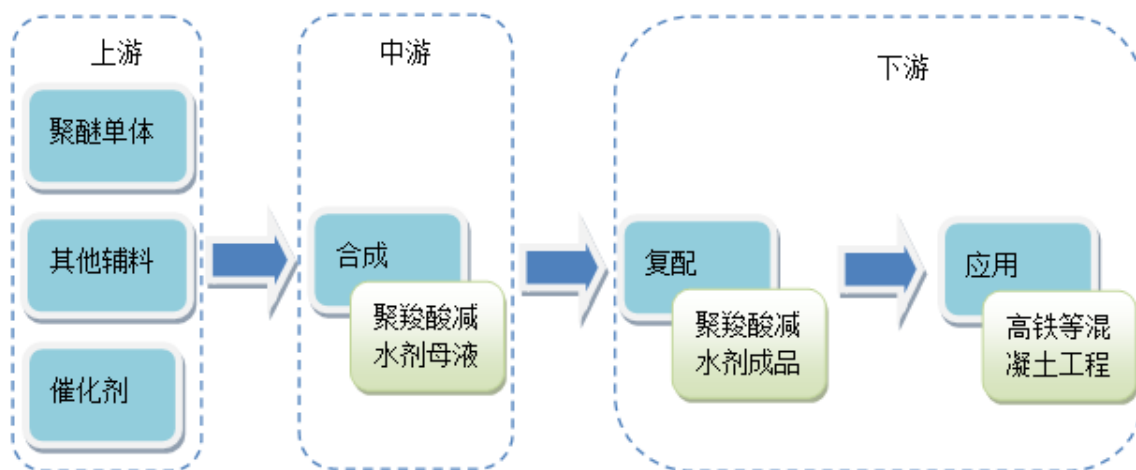
在十三五期间，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等基础建设领域依然是政府投资的热点。根据“十三五”规划纲要，2016 年-2010 年，我国需加快完善高速铁路网，贯通哈尔滨至北京至香港（澳门）、连云港至乌鲁木齐、重庆至厦门等高速铁路通道，拓展区域连接线，高铁营业里程拟达 3 万公里，覆盖 80%以上的大城市；在高速公路方面，加快推进包括 7 条首都放射线在内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提高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地区高速公路网络密度和服务水平，新建改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 3 万公里。

因此，预计十三五期间基础建设将是政府投资的热点和重点，这为基础建设相关行业内的公司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会。公司减水剂的销售囊括了铁路、公路、港口、桥梁、水利水电等基建领域，亦面临着国家投资方向及投资政策所带来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公司为迎接基建行业的投资及发展的良好机遇，一方面，在自身已有的产业链基础上，增加对铁路、公路、水电站下游客户的开发力度，加强产业链中下游的布局，把握投资机遇；另一方面，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采取产业并购的外延式方式，收购中下游企业，与公司现有产业链实现对接，快速增强公司在聚羧酸减水剂行业中下游的实力，实现在铁路、公路等基建行业终端客户的迅速覆盖，以应对宏观政策对公司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三）收购下游企业，贯彻上市公司“垂直产业一体化”战略格局

公司上市以来，始终贯彻将公司打造成为混凝土外加剂及其原料、配料、产成品和应用服务垂直产业链一体化的最大供应商的战略目标。在聚羧酸减水剂领域，公司建立了聚醚单体生产、聚羧酸减水剂母液合成、聚羧酸减水剂泵送剂复配、减水剂泵送剂销售的完整垂直产业链。聚羧酸减水剂产业链上下游具有很强

的关联性，公司具备从聚醚单体延伸至聚羧酸减水剂成品经营链条，能有效保证产品生产和质量的稳定性，降低产品成本，实现产业链上下游联动优势，产品竞争力显著。



目前，公司在经营策略上，采取主要销售聚醚单体的差异化经营策略。2014 年公司销售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包括减水剂母液和泵送剂）的比例分别为 58.21%、26.67%；2015 年公司销售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包括减水剂母液和泵送剂）的比例分别为 56.60%、24.82%。由此可见，公司虽具备全产业链业务优势，但主要着力发展的是产业链上游。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资金实力、研发能力以及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亟需增强对聚羧酸减水剂中下游的布局，进一步提升减水剂母液及泵送剂的销售比例，拓展终端客户市场，增厚利润空间，将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技术支持、成本优势、质量控制以及品牌效应最大限度的发挥出来，更好的实现公司垂直产业一体化的战略目标。

（四）标的资产深耕铁路市场，细分市场竞争优势显著，拥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的客户之一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四川恒泽致力于聚羧酸减水剂母液合成、聚羧酸减水剂泵送剂复配、减水剂泵送剂销售，产品主要销往全国各地铁路、公路等领域的工程客户。标的公司持有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出具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其产品凭此证书可进入铁路业务市场。

标的公司具有先进的全自动化的聚羧酸减水剂母液合成生产线，合成工艺成熟，生产流程设计可靠，并在客户的工程现场均派驻了技术人员，能够迅速响应工程客户的现场需求；同时，其具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通过长期大量的混凝土实验和持续研发，满足建筑工程施工中混凝土的不同标段、不同效用的设计需求，从而制定相应的最佳减水剂复配方案。凭借着在铁路业务市场的多年深耕以及产品质量、性能的稳定性，标的公司在铁路混凝土外加剂这一细分领域内的竞争优势突出，在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和客户资源的同时，建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标的公司成立至今，主要服务的铁路线（或支线）包括“成兰”、“成昆”、“成贵”、“成蒲”、“简蒲”、“西成”，“米攀”、“渝万”、“渝黔”、“成锦乐”等。

目前，在国家对基础建设大举投资建设的背景下，四川恒泽将会继续在高速铁路、高速公路不断深耕，并向地下交通领域、海外高铁市场扩张，谋求细分市场的进一步领先地位。公司已在商合杭、广梅汕铁路等铁路标段着力布局，凭借着公司优秀的市场、客户挖掘能力，产品质量、性能优势地位，以及研发团队良好的研发能力，确保在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细分行业的可持续的发展以及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

二、本次重组的目的

（一）通过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加大对铁路、公路外加剂市场的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前，受到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的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销量较往年同期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042.40 万元，较 2014 年下降 29.64%，实现净利润-2,869.19 万元，较 2014 年降低 6,689.18 万元，2015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8,427.09 万元，较 2014 年下降 29,706.89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及现金流受宏观经济形势及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的负面影响显著。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铁路、公路建设等基础建设领

域，在我国大力提升基础建设投资及提高高铁覆盖率的政策背景下，四川恒泽的下游客户产品需求旺盛，使得其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增长性，2015 年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 2,047.15 万元，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内，四川恒泽各年度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2016 年不低于 2,600 万元、2016-2017 年度累计不低于 6,000 万元、2016-2018 年度累计不低于 10,300 万元、2016-2019 年度累计不低于 15,000 万元、2016-2020 年度累计不低于 20,000 万元。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快速增强产业链下游的布局，缩短对高铁、公路、桥梁等基础建设领域的中下游客户的开发及培育进程，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加强公司产业链中下游布局，夯实公司全业务链优势，实现协同发展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注于环氧乙烷衍生品深加工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与应用，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料，生产各类表面活性剂、功能型新材料等精细化工产品，在聚羧酸减水剂产业链条中，上市公司主要侧重布局产业链中上游，聚醚单体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一半以上，在聚羧酸减水剂成品销售及终端客户开发等领域，公司涉及尚不够深入。但由于减水剂行业的下游混凝土产品需求差异较大，需求种类多样，在减水剂母液复配及成品销售上有较大的附加值，公司通过增强行业中下游布局力度，通过产业协同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四川恒泽致力于聚羧酸减水剂母液合成、聚羧酸减水剂复配、销售，其主营业务处于聚羧酸减水剂产业链的中下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注入四川恒泽的优质资产，实现产业链条对接，大大加强对聚羧酸减水剂产业链的中下游布局，并实现对高铁、公路、桥梁等基础建设领域的中下游客户的开发及培育。同时，对于四川恒泽减水剂产品的终端客户来看，上市公司的全业务链有利于保证产品生产原材料的充足及时供应，保证产品质量稳定，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竞争能力，有利于其业务能力、盈利能力的快速成长。

（三）扩展公司业务区域，提高地域辐射力，增强行业竞争能力

聚羧酸减水剂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主要是因为聚羧酸减水剂含水量高、运输成本大。若跨区域销售，容易造成运输成本过高而使产品盈利能力下降，另外，远距离供货对终端的服务能力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聚羧酸减水剂成品的主要销售路段包括温福铁路，哈大铁路，常杭铁路，长春西站等。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地处“成都南大门”新津县，业务范围辐射云贵川渝等西南地区，供应了“成兰”、“成昆”、“成贵”、“成蒲”等铁路线的混凝土外加剂，同时也供应了“昌赣线”、“黔张常”等江西、湖南等地区的铁路线。标的公司在铁路业务市场深耕多年，竞争优势突出，覆盖路线较广，客户积累广泛。

本次交易后，公司通过外延式发展，可大大增强在铁路外加剂行业的布局力度，迅速培养高铁、高速公路领域的终端客户，增强聚羧酸减水剂业务的地域辐射能力，有效降低异地经营所带来的成本劣势、质量控制风险，加快跨区域经营的步伐，将减水剂销售业务拓展至更多区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行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促进标的公司做大做强，提升其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川恒泽自成立以来，致力于聚羧酸减水剂母液合成、聚羧酸减水剂泵送剂复配、减水剂泵送剂销售。四川恒泽具备《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其产品可进入铁路领域销售；同时，其拥有成熟的减水剂合成工艺、完善的研发体系、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凭借着在铁路混凝土外加剂领域的深耕运作，已成为铁路混凝土外加剂领域的重要参与者。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对接。四川恒泽将在上市公司平台上，全方位提升自身综合实力，在公司治理方面，四川恒泽将借鉴上市公司的管理经验，实现全面的规范化管理，深度提升公司治

理水平；在业务方面，四川恒泽将借助上市公司原本的研发优势，进一步增强自身的技术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同时利用与母公司的上下游关系，充分挖掘产品成本优势，提升质量控制水平，增强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在营运资金方面，四川恒泽可借助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或通过上市公司平台间接融资缓解营运资金的瓶颈。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以及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标的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16年4月27日，四川恒泽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两名股东将其分别持有的四川恒泽股权转让给科隆精化。

2、科隆精化已履行的程序

2016年4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6年5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艳女士的一致行动人蒲泽一先生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3、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

本次交易已于2016年8月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交易的相关手续。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恒泽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科隆精化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两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恒泽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沃克森资产评估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360 号《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 23,348.79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23,000.00 万元。依据上述作价金额，以 44.39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科隆精化向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两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3,367,875 股。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四川恒泽股东	持有四川恒泽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现金(万元)
1	喀什新兴鸿溢	80%	18,400.00	2,694,300	6,440.00
2	喀什泽源	20%	4,600.00	673,575	1,610.00
合计		100%	23,000.00	3,367,875	8,050.00

本次交易前，科隆精化未持有四川恒泽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恒泽将成为科隆精化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19,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主要用于支付本次现金对价、中介费用、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8.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数量根据股份发行价格计算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

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履行及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科隆精化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具有承销和保荐资格。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均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44.39 元/股。

（2）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8.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3,367,875 股，其中，向喀什新兴鸿溢发行 2,694,300 股、向喀什泽源发行 673,575 股。

（2）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19,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股份发行价格为 28.00 元/股，

不低于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数量为 6,785,712 股。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姜艳	33,968,800	49.95%	-	33,968,800	43.46%
喀什新兴鸿溢	-	-	2,694,300	2,694,300	3.45%
喀什泽源	-	-	673,575	673,575	0.86%
蒲泽一	-	-	4,821,428	4,821,428	6.17%
蒲静依	-	-	357,142	357,142	0.46%
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	-	-	1,607,142	1,607,142	2.06%
其他股东	34,031,200	50.05%	-	34,031,200	43.54%
合计	68,000,000	100.00%	10,153,587	78,153,587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8,234,517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艳持股比例为 52.20%。

本次交易前，姜艳持有 33,968,800 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占比 49.95%；重组完成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姜艳及其儿子蒲泽一合计持有 38,790,228 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 49.63%，姜艳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交易对方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3.45%、0.86%。姜艳与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相差较大，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

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033 号科隆精化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本次重组大信阅字[2016]第 4-00003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实现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28,382.37	163,811.11	2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262.26	75,448.87	29.50%
营业收入	80,042.40	96,142.66	20.11%
营业利润	-3,812.71	-1,212.85	-
利润总额	-3,300.36	-700.8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9.19	-674.0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5	-0.094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实现数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24,268.52	158,984.28	2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143.88	75,552.91	29.94%
营业收入	3,676.87	4,845.69	31.79%
营业利润	-59.70	202.87	-
利润总额	-60.13	201.2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00	105.2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9	0.0150	-

由上可见，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

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每股收益都将大幅提升，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四川恒泽 100%股份。四川恒泽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四川恒泽 2015 年财务数据	科隆精化 2015 年财务数据	占比
资产总额	23,000.00	128,382.37	17.92%
营业收入	19,440.73	80,042.40	24.29%
资产净额	23,000.00	58,312.63	39.44%

备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四川恒泽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以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大股东姜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3,968,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9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8,153,587 股（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姜艳及其儿子蒲泽一持股比例合计为 49.63%，姜艳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等两名法人在本次交易前，均非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中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叶阶跃定增1号私募基金。其中，蒲泽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姜艳女士之儿子，为公司董事蒲云军之侄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蒲静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姜艳女士之侄女，为公司董事蒲云军之女儿。因此，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方在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表决时已回避表决、在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投票过程中已回避表决。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68,000,000股增加至78,153,587股（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公司英文名称	LIAONING KELONG FINE CHEMICAL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405
证券简称	科隆精化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
注册资本	6,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211000736720908R
邮政编码	111003
联系电话	0419-5589876
传真	0419-5589837
公司网站	http://www.kelongchem.com
电子邮箱	kelong@kelongchem.com
经营范围	批发（无储存）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环氧乙烷）、易燃液体（1,2 环氧丙烷）、腐蚀品（1,6 己二胺）；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3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建材助剂、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制造及销售；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一）公司设立

本公司系由东宝力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2009年10月26日，东宝力公司原有3名股东姜艳、季春伟、蒲云军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以经大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13,655,068.71元为基数，折合为股本1,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东宝力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8日，科隆精化取得了辽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1000004016821），住所为辽阳市宏伟区东环路8号，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艳。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姜艳	1,235.00	95.00%
2	蒲云军	39.00	3.00%
3	季春伟	26.00	2.00%
合计		1,300.00	100.00%

（二）公司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7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7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17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530万股，发行价格为16.45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395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科隆精化”，股票代码“300405”；

本次公开发行的1,700万股股票于2014年10月30日起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姜艳	3,396.88	49.9541%
2	孟庆有	700.00	10.2941%
3	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0	3.9706%
4	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1.9118%
5	周全凯	43.00	0.6324%
6	蒲云军	39.00	0.5735%
7	吴春风	38.00	0.5588%
8	林艳华	36.00	0.5294%
9	韩旭	31.50	0.4632%
10	杨付梅	30.50	0.4485%
11	苏静华	30.00	0.4412%
12	王笑衡	30.00	0.4412%
13	胡志	30.00	0.4412%
14	金凤龙	26.50	0.3897%
15	季春伟	26.00	0.3824%
16	刘克	25.00	0.3676%
17	刘鑫（男）	20.00	0.2941%
18	周彦玉	15.00	0.2206%
19	秦立永	14.20	0.2088%
20	杨慧玲	14.00	0.2059%
21	李全力	14.00	0.2059%
22	卢忠皓	14.00	0.2059%
23	任安毅	14.00	0.2059%
24	李岩	12.00	0.176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5	苏雨杰	12.00	0.1765%
26	王应之	11.80	0.1735%
27	沈淑春	11.12	0.1635%
28	黄圣意	10.00	0.1471%
29	佟 冰	9.40	0.1382%
30	郝乐敏	8.50	0.1250%
31	沈恩尧	8.00	0.1177%
32	巴栋声	7.70	0.1132%
33	杨玉兰	6.70	0.0985%
34	顾秋菊	5.20	0.0765%
35	聂桂丽	5.00	0.0735%
36	刘鑫（女）	5.00	0.0735%
37	社会公众股	1,700.00	25.00%
合计		6,800.00	100.00%

2、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1）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已流通股份	3,092.00	45.47%
人民币普通股	3,092.00	45.47%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
其他流通股	--	--
流通受限股份	3,708.00	54.53%
国有股	--	--
国有股以外的内资股	3,708.00	54.53%
外资持股	--	--

股份性质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配售法人股	--	--
股份总数	6,800.00	100.00%

（2）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姜艳	3,396.88	49.95%	限售流通 A 股
孟庆有	650.00	9.56%	流通 A 股
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4.10	3.30%	流通 A 股
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90	1.59%	流通 A 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6.82	1.42%	流通 A 股
华安资产—工商银行—蓝巨灵活配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8.17	1.30%	流通 A 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2.35	0.92%	流通 A 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1	0.88%	流通 A 股
温晓东	48.05	0.71%	流通 A 股
陈荣	43.00	0.63%	流通 A 股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控股权的变动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姜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396.88 万股，持股比例为 49.9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姜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396.88 万股，持股比例为 49.9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姜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1 年，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化工机械专业。1988 年起，姜女士历任辽阳市助剂总厂厂长、辽阳东宝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辽阳科隆化工实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辽阳市政协委员。现任全国工业表面活性剂生产技术协作组理事会理事、中国精细化工协会全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委员会理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她本人被授予“中国杰出创业女性”、“中国百位杰出女民营企业家”、辽宁省“五一奖章”、辽宁省“十大创新能手”等荣誉称号。曾主持研制开发的聚羧酸减水剂获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颁发全国建材行业技术革新奖二等奖，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在《中国建材报》等专业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并被评为辽阳市优秀专家。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专注于国内环氧乙烷衍生品深加工技术研发、生产与应用。公司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材料加工制造各种精细化工产品，其中，以聚醚单体、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包括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及泵送剂）为主，晶硅切割液及其它环氧乙烷衍生品为辅。其中聚醚单体既可以作为进一步生产合成聚羧酸系减水剂的原料，也可以作为产品直接销售。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0 中国混凝土外加剂综合实力十强企业、2010 中国化工行业最具竞争力 500 强企业、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企业。2011 年 12 月，公司的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技术获得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颁发的全国建材行业技术革新奖二等奖。2012 年 12 月，公司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相关产品通过中铁铁路产品认证。公司承担并参与了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聚醚单体等多项新材料和新产品的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起草、制订，为我国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4-00164 号”、“大信审字[2016]第 4-00033 号”《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6 年 1 月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数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6,102.47	91,094.72	105,825.57
非流动资产	38,166.06	37,287.65	34,823.70
资产总计	124,268.52	128,382.37	140,649.27
流动负债	62,690.10	66,685.93	64,611.86
非流动负债	3,383.80	3,383.80	13,565.10
负债合计	66,073.90	70,069.73	78,176.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8,143.88	58,262.26	62,421.15
少数股东权益	50.74	50.37	51.165
股东权益合计	58,194.62	58,312.63	62,472.31
利润表数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676.87	80,042.40	113,730.78
营业利润	-59.70	-3,812.71	4,015.33
利润总额	-60.13	-3,300.36	4,710.20
净利润	-114.63	-2,869.98	3,818.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5.00	-2,869.19	3,819.99
少数股东损益	0.37	-0.79	-1.50
现金流量表数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14	1,792.13	86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12	-5,272.98	-10,17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8.99	-5,002.67	30,591.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4.83	-8,427.09	21,279.80
--------------	-----------	-----------	-----------

注：上市公司 2016 年 1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系四川恒泽的全体股东，分别为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交易对方持有四川恒泽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	3,200.00	80.00%
2	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800.00	20.00%
合计		6,000.00	4,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0328829517T
注册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
法定代表人	贾维龙
注册资本	10,000 万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35 年 7 月 16 日

2、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

喀什新兴鸿溢由贾维龙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2015 年 7 月 17 日，喀什新兴鸿溢取得了喀什地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喀什新兴鸿溢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维龙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5 日，喀什新兴鸿溢召开股东会，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贾维龙将所持公司 1,875.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8.75%）转让给刘瑛，贾维龙将所持公司 3,95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9.50%）转让给袁慧莉，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016 年 1 月 5 日，贾维龙作为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刘瑛、袁慧莉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股东会决议内容实施相应的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1 日，喀什地区工商局向喀什新兴鸿溢出具（喀工商）登记内变字[2016]第 624029 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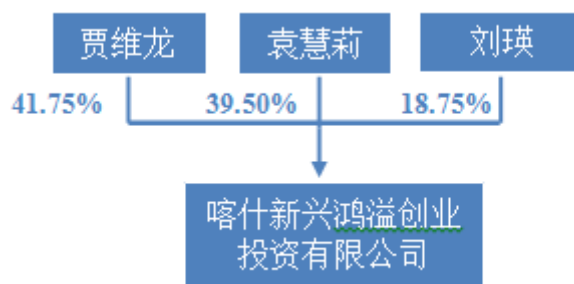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喀什新兴鸿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维龙	4,175.00	41.75%
2	袁慧莉	3,950.00	39.50%

3	刘 瑛	1,875.00	18.75%
合计		10,000.00	100.00%

3、出资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喀什新兴鸿溢的出资关系图如下所示：



根据贾维龙、袁慧莉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贾维龙、袁慧莉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喀什新兴鸿溢 81.25%之股权，为喀什新兴鸿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喀什新兴鸿溢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500.00	0.00
负债合计	1,130.00	63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00	-63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00	-630.00
利润总额	0.00	-630.00
净利润	0.00	-63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喀什新兴鸿溢未投资除四川恒泽外的其他企业。

6、其他

喀什新兴鸿溢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实际控制人贾维龙、袁慧莉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贾维龙的基本信息

姓名	贾维龙	性别	男	年龄	51
学历	本科	国籍	中国	拥有境外居留权	无
身份证/护照号码		14272519650506****			
住所		山西省万荣县荣河镇府北街 12 号			
最近三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和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四川恒泽的关系	与科隆精化的关系	
1996 年至 2014 年	山西凯迪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无	
2015 年 4 月至今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无	
2015 年 6 月至今	新疆新兴鸿业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喀什新兴鸿溢外，贾维龙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中睿铁拓科贸有限公司	500.00	5.00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新兴鸿业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60.00	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防水防渗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16年2月25日，新疆新兴鸿业商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新疆新兴鸿业商贸有限公司。2016年6月14日，喀什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向新疆新兴鸿业商贸有限公司出具喀什开国税通（2016）188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喀什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认为符合注销登记条件，准予核准。

（2）袁慧莉的基本信息

姓名	袁慧莉	性别	女	年龄	43
学历	大专	国籍	中国	拥有境外居留权	无
身份证/护照号码		1302061973051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京奥家园 606 号楼 3 单元 101 号			
最近三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和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四川恒泽的关系	与科隆精化的关系	
2012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	北京中环地城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关联方	无	
2014 年 1 月至今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喀什新兴鸿溢外，袁慧莉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天津瑞帝斯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500.00	40.00	混凝土外加剂制造、销售；防水材料、建筑用材料批发兼零售；防水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

			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	--	----------------------------

注：2016 年 4 月 1 日，天津瑞帝斯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各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销。2016 年 6 月 27 日，天津市国税局葛股镇税务所出具津南国税通[2016]16251 号《天津市津南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天津市国税局葛股镇税务所同意天津瑞帝斯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注销申请。

（二）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0MA775LP50A
注册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产业园西区创业二路深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三楼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产业园西区创业二路深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贺泽生
注册资本	6,000 万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36 年 3 月 1 日

2、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喀什泽源由贺泽生、薛三英¹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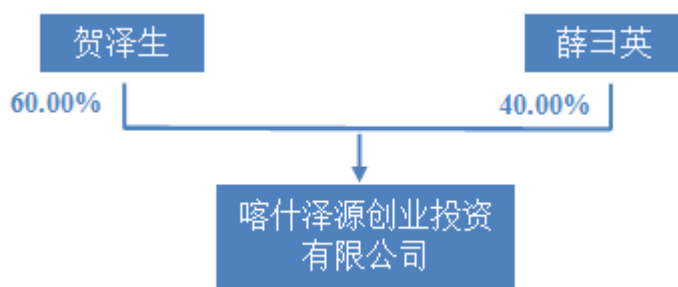
¹贺泽生、薛三英为夫妻关系。

币。2016年3月2日，喀什泽源取得了喀什地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喀什泽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泽生	3,600.00	60.00%
2	薛闫英	2,400.00	40.00%
合计		6,000.00	100.00%

3、出资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喀什泽源的出资关系图如下所示：



贺泽生、薛闫英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喀什泽源 100.00%之股权，为喀什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喀什泽源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尚无财务数据。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喀什泽源未投资除四川恒泽外的其他企业。

6、其他

喀什泽源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实际控制人贺泽生、薛闫英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贺泽生的基本信息

姓名	贺泽生	性别	男	年龄	41
学历	大专	国籍	中国	拥有境外居留权	无
身份证/护照号码		14272519750410****			
住所		山西省万荣县光华乡王胡村第四组			
最近三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和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四川恒泽的关系	与科隆精化的关系	
2005年5月至2010年9月	四川省玉峰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无	
2010年10月至今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无	
2016年3月至今	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喀什泽源外，贺泽生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四川省玉峰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50	开发、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饰工程、防水工程。（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注：2016年3月20日，四川省玉峰建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销。2016年4月29日，四川省玉峰建材有限公司取得《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武国税税通（2016）70945号），完成税务注销。2016年5月25日，四川省玉峰建材有限公司在四川工人日报登载《清算公告》。

（2）薛三英的基本信息

姓名	薛三英	性别	女	年龄	39
学历	本科	国籍	中国	拥有境外居留权	无
身份证/护照号码		14272519770506****			

住所		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镇华信北路 1 号 120 栋 2 单元 4 楼 1 号		
最近三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和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四川恒泽的关系	与科隆精化的关系
2014 年 1 月至今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	无
2016 年 3 月至今	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喀什泽源外，薛三英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7、新疆新兴鸿业商贸有限公司、天津瑞帝斯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四川省玉峰建材有限公司相关注销手续的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1）新疆新兴鸿业商贸有限公司注销办理进度

根据新疆新兴鸿业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2016年2月25日，新疆新兴鸿业商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注销公司。

2016年6月14日，喀什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向新疆新兴鸿业商贸有限公司出具喀什开国税通（2016）188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喀什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认为符合注销登记条件，准予核准。

（2）天津瑞帝斯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注销办理进度

根据天津瑞帝斯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2016年4月1日，天津瑞帝斯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公司。

2016年6月27日，天津市国税局葛股镇税务所出具津南国税通[2016]16251号《天津市津南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天津市国税局葛股镇税务所同意天津瑞帝斯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注销申请。

（3）四川省玉峰建材有限公司注销办理进度

根据四川省玉峰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2016年3月20日，四川省玉峰建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公司。

2016年4月29日，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向四川省玉峰建材有限公司出具武国税税通（2016）7094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认为公司符合注销登记条件，准予核准。

2016年5月25日，四川省玉峰建材有限公司在四川工人日报登载《清算公告》。

（4）预计注销办毕时间及无法如期办毕的影响

1) 2016年6月20日，贾维龙出具《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2016年2月25日，本人投资的新疆新兴鸿业商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决议注销，该注销事宜自本函出具日6个月以内办理完毕”。同日，袁慧莉出具《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2016年4月1日，本人投资的天津瑞帝斯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决议注销，该注销事宜自本函出具日6个月以内办理完毕”。同日，贺泽生出具《承诺函》，根据该说承诺函，“2016年3月20日，本人投资的四川省玉峰建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决议注销，该注销事宜自本函出具日6个月以内办理完毕”。

2) 2016年6月20日，贾维龙出具承诺函如下：“新疆新兴鸿业商贸有限公司已停止运营，且已进入清算注销程序，现由于行政审批等原因尚未能够办理完成相关清算注销程序。承诺人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企业的清算注销工作，并于6个月内办理完成清算注销手续。如上述公司无法于上述时间内办理完成清算注销工作，承诺人承诺将继续推进上述公司的清算注销工作，且承诺不会以上述主体开展除清算注销以外的任何业务，避免因投资、控制上述公司与科隆精化及其各自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关系；承诺人承诺其已向科隆精化完整披露了全部其投资、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任何其投资、控制的企业从事与科隆精化及其各自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况”。同日，袁慧莉出具承诺函如下：“天津瑞帝斯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已停止运营，且已进入清算注销程序，现由于行政审批等

原因尚未能够办理完成相关清算注销程序。承诺人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企业的清算注销工作，并于 6 个月内办理完成清算注销手续。如上述公司无法于上述时间内办理完成清算注销工作，承诺人承诺将继续推进上述公司的清算注销工作，且承诺不会以上述主体开展除清算注销以外的任何业务，避免因投资、控制上述公司与科隆精化及其各自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关系；承诺人承诺其已向科隆精化完整披露了全部其投资、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任何其投资、控制的企业从事与科隆精化及其各自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况”。同日，贺泽生出具承诺函如下：“四川省玉峰建材有限公司已停止运营，且已进入清算注销程序，现由于行政审批等原因尚未能够办理完成相关清算注销程序。承诺人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企业的清算注销工作，并于 6 个月内办理完成清算注销手续。如上述公司无法于上述时间内办理完成清算注销工作，承诺人承诺将继续推进上述公司的清算注销工作，且承诺不会以上述主体开展除清算注销以外的任何业务，避免因投资、控制上述公司与科隆精化及其各自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关系；承诺人承诺其已向科隆精化完整披露了全部其投资、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任何其投资、控制的企业从事与科隆精化及其各自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况”。

综上，新疆新兴鸿业商贸有限公司、天津瑞帝斯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四川省玉峰建材有限公司已停止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逾期未办毕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关系，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影响。

三、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

（一）蒲泽一

1、基本情况

姓名	蒲泽一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100419860101****
住所	辽阳市宏伟区香港花园
通讯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
通讯方式	158419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蒲泽一任北京新海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蒲静依

1、基本情况

姓名	蒲静依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100419940605****
住所	辽阳市宏伟区朝阳街小区 3 号楼 4 组
通讯地址	辽阳市宏伟区朝阳街小区 3 号楼 4 组
通讯方式	138419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居留权	否

者地区的居留权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蒲静依尚未在其他单位就职。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蒲静依未投资其他企业。

（三）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奇路 868 号 1175 室
法定代表人	马法成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8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203125176903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禹丹、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银叶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已阳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发起设立。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	---------	------	----------

禹丹	300.00	30.00%	300.00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00%	400.00
上海银叶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1%	1.00
许已阳	299.00	29.9%	299.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2015年6月12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海银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追加出资。变更后的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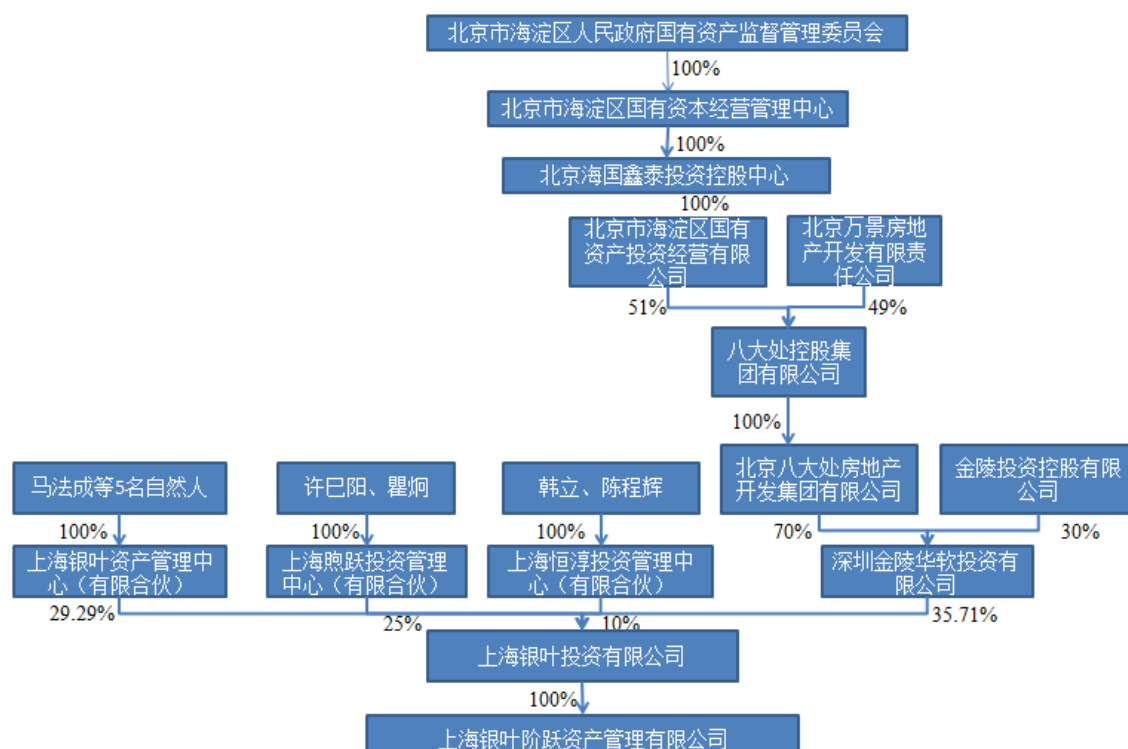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禹丹	400.00	20.00%	400.00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0.00%	400.00
上海银叶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1.00	45.05%	901.00
许已阳	299.00	14.95%	299.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2016年3月31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由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以400.00万元受让禹丹持有的上海银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的股权，以901.00万元受让上海银叶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银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5.05%股权，以299.00万元受让许已阳持有的上海银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4.95%股权。至此，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100%持有上海银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0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报表

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P1008530）。

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038.89	2,067.90
负债合计	25.88	26.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01	2,041.68

注：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 2015 年财务数据经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汇强审字[2016]内资第 DZ03200 号《审计报告》审计，2016 年 1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25.70
营业利润	-28.73	-278.40
利润总额	-28.73	55.55
净利润	-28.73	41.66

注：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 2015 年财务数据经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汇强审字[2016]内资第 DZ03200 号《审计报告》审计，2016 年 1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及资金来源

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将由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管理，计划的份额由邱宇、李传勇，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主要用于投资科隆精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存续期限自资管计划成立之日起 60 个月。根据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与邱宇、李传勇，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邱宇、李传勇，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的份额为 4,500 万元。2016 年 5 月 13 日，“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备案编码为 SH7033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根据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一般性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函》：“本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将在该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手续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及时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足额募集到位并依法办理相应手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采用特定投资者直接出资方式设立，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自有或自筹的资金，不存在代理、信托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无股份代持情形，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本公司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亦未向科隆精化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亦不得接受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转让或退出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申请。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及时开始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工作并促使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履行其支付认缴股份款项之义务。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认购股份，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受到的损失，并承担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等其他责任。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的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事项。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根据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备案编码为 SH7033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自有或自筹的资金。

银叶阶跃定增 1 号拟认购人员的名单、金额及其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邱宇	上海众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700.00	60.00%
2	李传勇	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33.33%
3	上海银叶阶跃资产	-	300.00	6.67%

	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4,500.00	100.00%

6、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拟认购人基本情况

（1）邱宇

姓名	邱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519860513****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940 弄 4 号 605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940 弄 4 号 605 室
通讯方式	021-5272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邱宇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股权
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	毕马威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融资部经理	否
2015 年 7 月至今	上海众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2）李传勇

姓名	李传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20319601215****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通潭西八区 6-3-42 号

通讯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通潭西八区 6-3-42 号
通讯方式	188413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居留权	无

李传勇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股权
2013 年 4 月至今	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3）自然人认购人的资金来源

① 邱宇提供的财产证明

邱宇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根据邱宇提供的与家庭成员在上海共同所有的三套住房房产证等文件，其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认缴出资能力和资金筹集能力。

② 李传勇提供的财产证明

李传勇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根据李传勇提供的其配偶股票账户市值证明、房产证等文件，其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认缴出资能力和资金筹集能力。

③ 认购人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邱宇及李传勇作为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的认购方出具承诺：“本次参与认购“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的资金为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二、本人参与认购科隆精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等结构化产品，本人与“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其他委托人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科隆精化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三、本人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到期未偿还债务

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资管计划份额的情形”。

7、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的出资来源，是否用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

（1）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及财务数据

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三）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1、基本信息”。

根据《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截止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关系及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000.00

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三）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3、产权控制关系”。由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可知，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往上可追溯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查阅上述资料，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根据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其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038.89	2,067.90
负债合计	25.88	26.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01	2,041.68

注：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 2015 年财务数据经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汇强审字[2016]内资第 DZ03200 号《审计报告》审计，2016 年 1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财产证明

根据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作为基金管理人且参与认购的“银叶阶跃宏观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托管方出具的《认购确认明细》、基金的托管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银叶阶跃宏观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的证明》，2015 年 10 月，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银叶阶跃宏观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800 万元，2016 年 6 月 21 日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份额净值为 9,430,400 元；该基金每月均有一个开放日。

（3）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的认购方出具承诺：“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本次参与认购“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300 万元为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二、本函出具人承诺：本公司参与认购科隆精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等结构化产品，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科隆精化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三、本函出具人承诺：本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资管计划份额的情形；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其中，蒲泽一为公司实际控

制人、控股股东姜艳女士之子，为公司董事蒲云军之侄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蒲静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姜艳女士之侄女，为公司董事蒲云军之女，蒲静依已出具《说明》：蒲静依与姜艳及蒲泽一未通过协议安排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方在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表决时已回避表决、在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投票过程中已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四）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泄露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全体交易对方已出

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五）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蒲泽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姜艳女士之儿子，为公司董事蒲云军之侄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蒲静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姜艳女士之侄女，为公司董事蒲云军之女儿，二者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新材 18 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贾维龙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10132562002315B
税务登记证号	川税字 510132562002315 号
组织机构代码	56200231-5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商品混凝土、防水材料、保温材料；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木材）；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26 日至永久

二、历史沿革

（一）2010 年 10 月四川恒泽的设立暨第一次实缴出资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自然人贺泽生、薛三英作为公司股东共同签署《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四川恒泽，其中，贺泽生认缴出资 1,000 元，薛三英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同日，四川恒泽召开第一届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选任贺泽生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聘任贺泽生为总经理，选任薛三英为公司监事。

2010 年 10 月 25 日，四川天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天会验（2010）21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四川恒泽申请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0 月 22 日，四川恒泽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次实缴注册资本共计 5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6 日，四川恒泽取得由成都市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320000167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四川恒泽正式成立。四川恒泽设立之时，住所为新津工业园 A 区，法定代表人为贺泽生，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防水材料、保温材料；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木材）”。

四川恒泽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泽生	1,000.00	250.00	50.00%
2	薛三英	1,000.00	250.00	50.00%
合计		2,000.00	500.00	100.00%

（二）2011 年 2 月第二次实缴注册资本

2011 年 2 月 22 日，四川恒泽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由股东贺泽生、薛三英各出资 500 万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011 年 2 月 24 日，四川天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天会验（2011）03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2 月 23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实收资本共计 1,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 日，四川省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恒泽出具（新津）登记内变（备）字 2011 第 000076 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登记。

上述实缴出资完成后，四川恒泽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泽生	1,000.00	750.00	50.00%

2	薛三英	1,000.00	750.00	50.00%
合计		2,000.00	1,500.00	100.00%

（三）2011 年 3 月第三次实缴注册资本及修改经营期限

2011 年 3 月 14 日，四川恒泽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由股东贺泽生、薛三英各出资 250 万元；同意将公司的经营企业变更为“永久”；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011 年 3 月 15 日，四川天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天会验（2011）06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实收资本共计 5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8 日，四川省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恒泽出具（新津）登记内变（备）字 2011 第 000111 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登记。

上述实缴出资完成后，四川恒泽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泽生	1,000.00	1,000.00	50.00%
2	薛三英	1,000.00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四）2012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8 日，四川恒泽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贺泽生将所持公司 48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4%）转让给王涛、所持公司 6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转让给袁慧莉；薛三英将所持公司 28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4%）转让给袁慧莉、将所持公司 32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6%）转让给刘瑛、将所持公司 1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 转让给兰远均；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新津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新材 18 路南侧”；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012 年 5 月 18 日，贺泽生、薛三英作为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王涛、袁慧莉、刘瑛、兰远均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股东会决议内容实施相应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薛三英	袁慧莉	14.00%	280.00
	兰远均	5.00%	100.00
贺泽生	王涛	24.00%	480.00
	袁慧莉	3.00%	60.00
	刘瑛	16.00%	320.00

2012 年 5 月 21 日，四川省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恒泽出具（新津）登记内变（备）字 2012 第 000299 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恒泽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涛	480.00	480.00	24.00%
2	贺泽生	460.00	460.00	23.00%
3	袁慧莉	340.00	340.00	17.00%
4	刘 瑛	320.00	320.00	16.00%
5	薛三英	300.00	300.00	15.00%
6	兰远均	100.00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五）2012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27 日，四川恒泽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

进行股权转让，兰远均将所持公司 1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分别向贺泽生、薛三英、王涛、袁慧莉、刘瑛进行股权转让，各受让方分别取得 1% 的公司股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012 年 8 月 27 日，兰远均作为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贺泽生、薛三英、王涛、袁慧莉、刘瑛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股东会决议内容实施相应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兰远均	贺泽生	1.00%	20.00
	薛三英	1.00%	20.00
	王 涛	1.00%	20.00
	袁慧莉	1.00%	20.00
	刘 瑛	1.00%	20.00

2012 年 9 月 17 日，四川省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恒泽出具（新津）登记内变（备）字 2012 第 000638 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恒泽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涛	500.00	500.00	25.00%
2	贺泽生	480.00	480.00	24.00%
3	袁慧莉	360.00	360.00	18.00%
4	刘 瑛	340.00	340.00	17.00%
5	薛三英	320.00	320.00	16.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六）2014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4 年 2 月 10 日，四川恒泽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

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股东以货币方式投入。其中，王涛以货币资金 500.00 万元认缴增资 500.00 万元，贺泽生以货币资金 480.00 万元认缴增资 480.00 万元，袁慧莉以货币资金 360.00 万元认缴增资 360.00 万元，刘瑛以货币资金 340.00 万元认缴增资 340.00 万元，薛三英以货币资金 320.00 万元认缴增资 32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4 日，四川天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天会验（2014）01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2,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7 日，四川省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恒泽出具（新津）登记内变（备）字 2014 第 000091 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登记。

上述增资扩股完成后，四川恒泽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涛	1,000.00	1,000.00	25.00%
2	贺泽生	960.00	960.00	24.00%
3	袁慧莉	720.00	720.00	18.00%
4	刘 瑛	680.00	680.00	17.00%
5	薛三英	640.00	640.00	16.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七）2015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 日，四川恒泽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吸收贾维龙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股东王涛将所持有公司 456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1.4%）转让给贾维龙，同意公司股东王涛将所持有公司 544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3.6%）转让给袁慧莉，同意公司股东贺泽生将所持有公司 480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2%）转让给贾维龙，同意公司股东薛三

英将所持有公司 320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转让给贾维龙，同意公司股东刘瑛将所持有公司 80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贾维龙。同时，免去王涛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职务，选举贾维龙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免去贺泽生总经理职务，聘任袁慧莉为公司总经理。

同日，王涛、贺泽生、薛三英、刘瑛作为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贾维龙、袁慧莉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股东会决议内容实施相应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王涛	袁慧莉	13.60%	544.00
	贾维龙	11.40%	456.00
贺泽生	贾维龙	12.00%	480.00
薛三英	贾维龙	8.00%	320.00
刘 瑛	贾维龙	2.00%	80.00

2015 年 3 月 23 日，四川省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恒泽出具（新津）登记内变（备）字 2015 第 000242 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恒泽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维龙	1,336.00	1,336.00	33.40%
2	袁慧莉	1,264.00	1,264.00	31.60%
3	刘 瑛	600.00	600.00	15.00%
4	贺泽生	480.00	480.00	12.00%
5	薛三英	320.00	320.00	8.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为：贾维龙自 1996 年起涉足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在加入四川恒泽之前，贾维龙任山西凯迪建材有

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在聚羧酸减水剂行业中具备较高知名度。故四川恒泽本次股权转让安排，主要目的系引入行业优秀人才，以加强公司的内部管理、提升经营能力，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能力。原股东王涛退出，主要系其投资的企业较多，部分公司与四川恒泽的经营范围重合，为了让四川恒泽更好地发展，经友好协商王涛将其持有的四川恒泽全部股份转让给贾维龙、袁慧莉。

上述股权转让对四川恒泽的影响：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后，贾维龙成为四川恒泽的大股东，并加入公司管理团队，凭借其在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多年工作经验，一方面，进一步加强了四川恒泽的内部管理，提升了公司治理和经营水平；另一方面，带领公司团队明显提升经营业绩。由此，本次股权转让安排，有利于四川恒泽规范持续快速发展。

（八）2015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5 年 8 月 17 日，四川恒泽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股东以货币方式投入。其中，贾维龙以货币资金 668.00 万元认缴增资 668.00 万元，袁慧莉以货币资金 632.00 万元认缴增资 632.00 万元，刘瑛以货币资金 300.00 万元认缴增资 300.00 万元，贺泽生以货币资金 240.00 万元认缴增资 240.00 万元，薛三英以货币资金 160.00 万元认缴增资 16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1 日，四川省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恒泽出具（新津）登记内变（备）字 2015 第 000714 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登记。

上述增资扩股完成后，四川恒泽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维龙	2,004.00	1,336.00	33.40%
2	袁慧莉	1,896.00	1,264.00	31.60%
3	刘 瑛	900.00	600.00	15.00%

4	贺泽生	720.00	480.00	12.00%
5	薛三英	480.00	320.00	8.00%
合计		6,000.00	4,000.00	100.00%

（九）2016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4 日，四川恒泽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贾维龙、袁慧莉、刘瑛将其持有的四川恒泽股权平价转让给喀什新兴鸿溢，贺泽生、薛三英将其持有的四川恒泽股权平价转让给喀什泽源。

同日，贾维龙、袁慧莉、刘瑛与喀什新兴鸿溢，贺泽生、薛三英与喀什泽源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股东会决议内容实施相应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贾维龙	喀什新兴鸿溢	33.40%	2,004.00
袁慧莉		31.60%	1,896.00
刘 瑛		15.00%	900.00
贺泽生	喀什泽源	12.00%	720.00
薛三英		8.00%	480.00

2016 年 4 月 6 日，四川省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恒泽出具（新津）登记内变（备）字 2016 第 000526 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恒泽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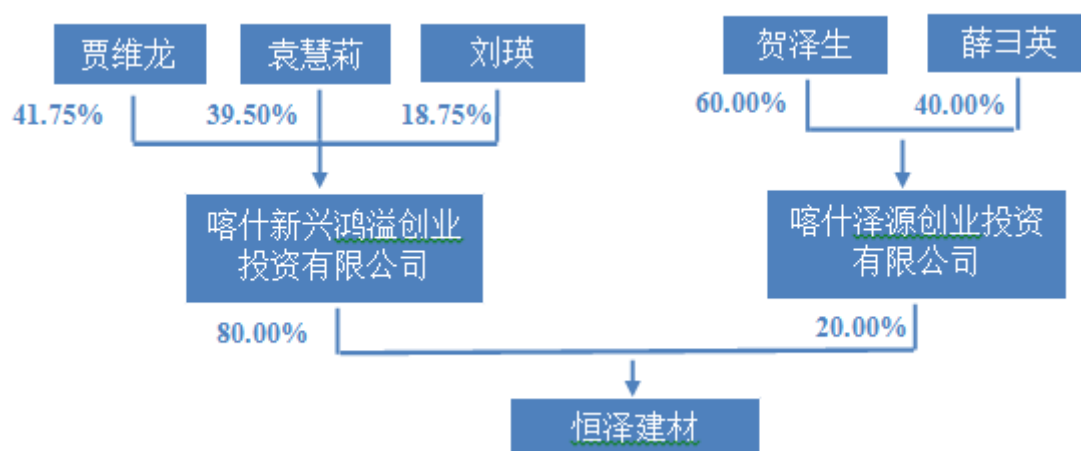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喀什新兴鸿溢	4,800.00	3,200.00	80.00%
2	喀什泽源	1,200.00	800.00	20.00%
合计		6,000.00	4,000.00	100.00%

根据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贺泽生、薛三英等相关自然人出具的说明，2016年4月四川恒泽的股权转让前，各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四川恒泽100%之股权，其中，贺泽生、薛三英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四川恒泽原自然人股东在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对于相关权益安排进行商议后，进而进行的持股方式调整，以实现贺泽生、薛三英夫妇与其他自然人股东贾维龙、袁慧莉、刘瑛在持股主体上进行区分，并进一步增强股东间的凝聚力。因此，相关自然人股东分别以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对应受让四川恒泽相关股权。

以上股权转让均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贺泽生、薛三英系夫妻关系外，其他股权变动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三、四川恒泽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四川恒泽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喀什新兴鸿溢持有四川恒泽8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根据贾维龙、袁慧莉于2016年3月14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贾维龙、袁慧莉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喀什新兴鸿溢81.25%之股权，为喀什新兴鸿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四川恒泽的实际控制人。

四川恒泽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

关投资协议、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同时，四川恒泽的股东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均已签署《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拟转让给科隆精化的股权及相关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四川恒泽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

二、本函出具人承诺：本函出具人为拟转让给科隆精化的股权及相关资产的最终及真实所有人，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

三、本函出具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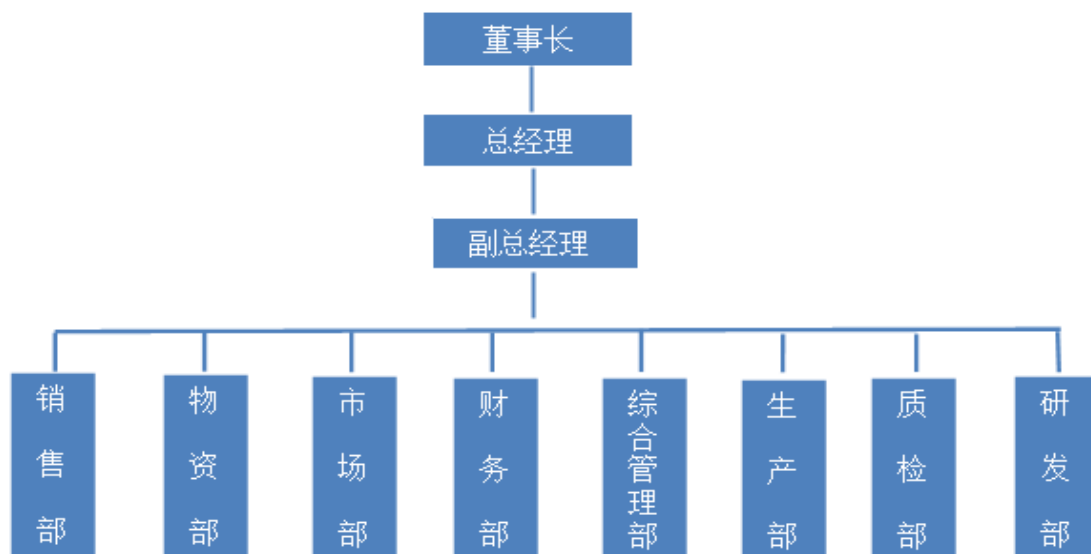
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四、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恒泽不存在下属子公司，亦未设立分公司。

五、组织架构及人员构成

（一）四川恒泽的组织架构



（二）四川恒泽的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四川恒泽在册员工共计 108 人。公司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划分

序号	专 业	人 数	所占比例
1	管理人员	3	2.78%
2	销售人员	48	44.44%
3	采购人员	4	3.70%
4	生产人员	24	22.22%
5	财务人员	8	7.41%
6	研发人员	8	7.40%
7	行政后勤人员	13	12.04%
合计		108	100.00%

2、按学历划分

序号	专业	人 数	所占比例
1	研究生	3	2.78%

2	本科	16	14.81%
3	大专	39	36.11%
4	中专及以下	50	46.30%
合计		108	100.00%

六、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最近三年四川恒泽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四川恒泽主要致力于混凝土全系外加剂的研制、生产及销售。公司目前拥有多种混凝土外加剂产品品类，产品主要销往全国各地铁路、公路等领域客户。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持有 CRCC 认证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其产品获得铁路业务的进入资格。

最近三年，四川恒泽一直专注于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四川恒泽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四川恒泽主要从事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制、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囊括了全系混凝土外加剂，主要包括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保坍型、标准型），速凝剂和其他混凝土添加剂。其中，其他混凝土添加剂包括：新型湿拌砂浆外加剂、盾构机专用泡沫剂、保塑剂、缓凝剂、早强剂、防冻剂、引气剂、密实剂、防腐剂、灌浆剂、膨胀剂、压浆剂、锚固剂、抗裂防水剂、养护剂、脱模剂、絮凝剂、增稠剂、阻锈剂、减缩剂、防水剂。其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1、聚羧酸减水剂

聚羧酸减水剂（PCE）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发出来的一种新型高效混凝土减水剂，最先在日本研制成功，可明显提高混凝土的耐久性强度及流动性，目前已经成为世界范围内应用前景最好、综合性能最优、应用范围最广泛的一类减水剂。

聚羧酸减水剂的主要作用体现在以下方面：

（1）分散作用：PCE 能促使水泥颗粒相互分散，絮凝结构破坏，释放出被包裹部分水参与流动，有效地增加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

（2）润滑作用：PCE 能有效降低水泥颗粒间的滑动阻力，使混凝土流动性进一步提高；

（3）空间位阻作用：PCE 可使水泥颗粒间产生空间位阻作用，使得混凝土的坍落度保持良好；

（4）接枝共聚支链的缓释作用：PCE 可提高水泥粒子的分散效果，控制坍落度损失。

四川恒泽生产的聚羧酸减水剂细分为两类，一类为醚类聚羧酸减水剂，一类为酯类聚羧酸减水剂。二者在原材料、生产工艺、合成时间、产品特性以及地域适用性方面存在着一定差异。合成醚类聚羧酸减水剂所使用的大单体带有双键，可以直接和不饱和羧酸反应接枝；合成酯类聚羧酸减水剂所使用的大单体没有双键，需先酯化生成酯类单体，再用于合成减水剂，故合成酯类聚羧酸减水剂需要的生产工艺较复杂、合成时间周期较长。

四川恒泽生产的聚羧酸减水剂品种齐全，性能优异，母液中固含量可达 45%，减水率高，其主要产品型号及特性介绍如下：

序号	类型	产品名称	型号	特性
1	醚类减水剂	高性能聚羧酸减水剂（标准型）	HZ-01	由多种高分子有机化合物聚合而成，属羧酸系接枝共聚物，分子结构呈疏型，减水率高，适应性好，是新一代环保型混凝土外加剂。一般运用在高铁、桥梁等对混凝土强度要求较高，同时运输半径较小的地域。
2		早强型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早强型）	HZ-02	产品减水率高、掺量少，早强增强效果显著，能明显改善混凝土的和易性，降低用水量，节约水泥，缩短生产周期，加快施工速度，提高工程质量；适用于自养混凝土、蒸养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应力混凝土、抗渗混凝土等。

3		高保坍型聚羧酸减水剂	HZ- GBT-45A	具有优良的减水和保坍性能,可以使混凝土的坍落度在三小时内无损失。该产品具有广泛的地材适应性,适用于混凝土运输时间在 2 小时以上的地域。
4		保坍型聚羧酸减水剂	HZ-501-45A	该产品兼具减水率高、保坍性好两方面优点, 且具有广泛的地材适应性。一般运用于混凝土运输时间在 30-40 分钟以内的地域。
5		聚羧酸减水剂 (缓凝型)	HZ- 03	以聚羧酸母液和多种表面活性物质复合而成,具有碱水高、流动损失小、低引气性、增强效果明显等特点,并有适宜的缓凝作用,有利于施工作业和降低大体积混凝土的升温。一般运用于运输时间在 1 小时至 1 个半小时的地域。
6	酯类减水剂	高性能聚羧酸系减水剂	HZ-ZJ3-45A	该产品具有极高的减水率,且对于混凝土的早期强度有明显的提升作用,同时该产品可使得混凝土的状态明显优于普通聚醚类减水剂产品,适用于搅拌混凝土所使用的砂石中沙量较大的情况,地域适用性较好。该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成本较高。

2、速凝剂

速凝剂是一类掺入混凝土中能使混凝土迅速凝结硬化的外加剂,主要运用于井巷或隧道的施工中,其作用是加速水泥的水化硬化,在很短的时间内形成足够的强度,以保证特殊施工的要求。

四川恒泽所销售的速凝剂来源为外购及自产,其自产的速凝剂产品介绍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特性
1	HZ-12 速凝剂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抢修、防水抗渗、堵漏、建筑加固和修复、边坡护壁支护、喷锚等混凝土工程,能使混凝土快速凝结硬化,大幅提高早期强度,有利于加快施工进度,后期强度损失小、对钢筋无锈蚀。主要使用地段包括:铁路或高速公路的隧道或涵洞。

注:四川恒泽已于 2016 年 4 月开始采用外购速凝剂成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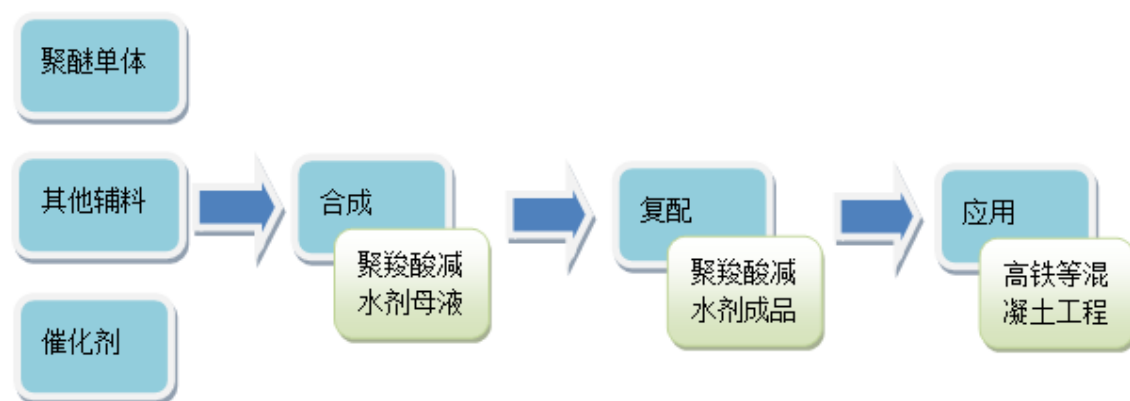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四川恒泽产品包括聚羧酸减水剂及速凝剂，以减水剂相关产品为主，公司未就速凝剂生产项目进行项目备案。2016年3月31日，四川恒泽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考虑速凝剂的生产成本，本公司决定不再生产速凝剂，今后所需速凝剂将通过外购方式取得”。2016年2月23日，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投资项目报批、备案的法律、法规，现有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办理了合法的项目立项手续。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我单位的行政处罚”。2016年4月28日，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及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贺泽生、薛三英出具承诺：“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之原因，恒泽建材因生产及产品的项目报批、备案、环保、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等违法违规，造成恒泽建材遭受追索、追溯、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而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函出具人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科隆精化、恒泽建材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就上述事项，律师经核查后的结论性意见为：四川恒泽就其减水剂产品的生产、销售取得了必要的行政许可和行业准入资格，虽速凝剂生产项目未进行项目备案，但公司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明确不再生产相关产品、以外购方式予以替代，相关主管机关亦对其合规情况出具了书面证明，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及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贺泽生、薛三英出具了对四川恒泽或有损失的经济补偿承诺，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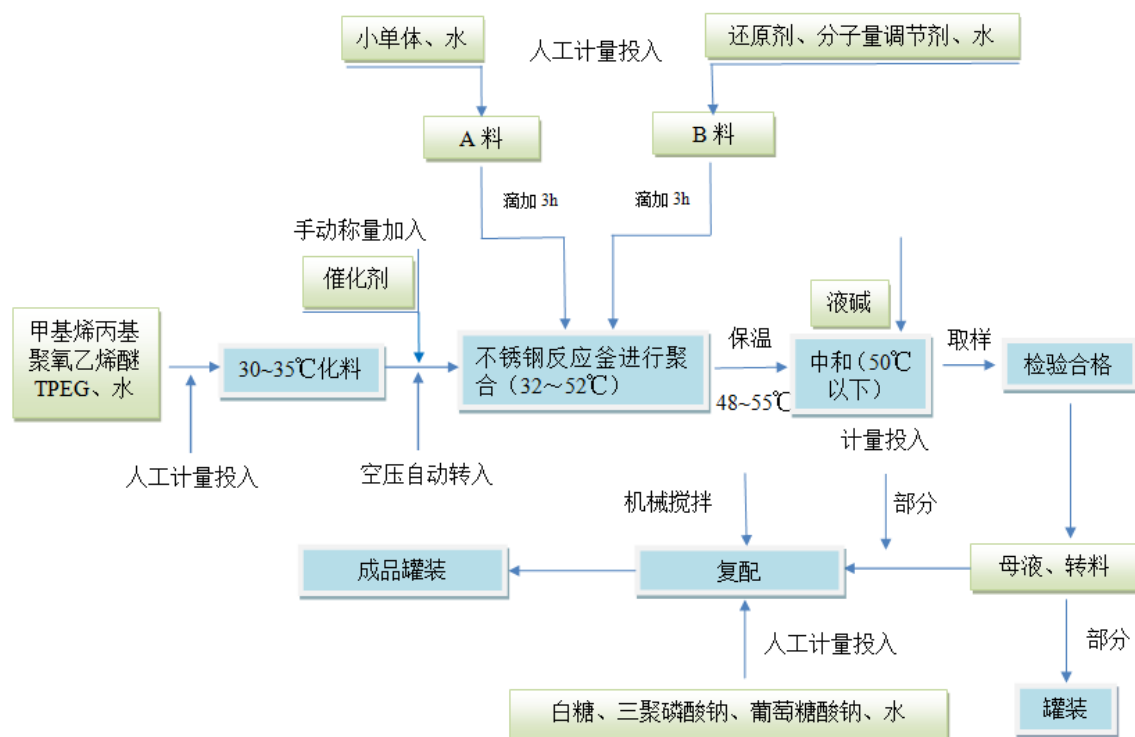
（三）四川恒泽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聚羧酸减水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1）聚羧酸减水剂应用于混凝土的生产制造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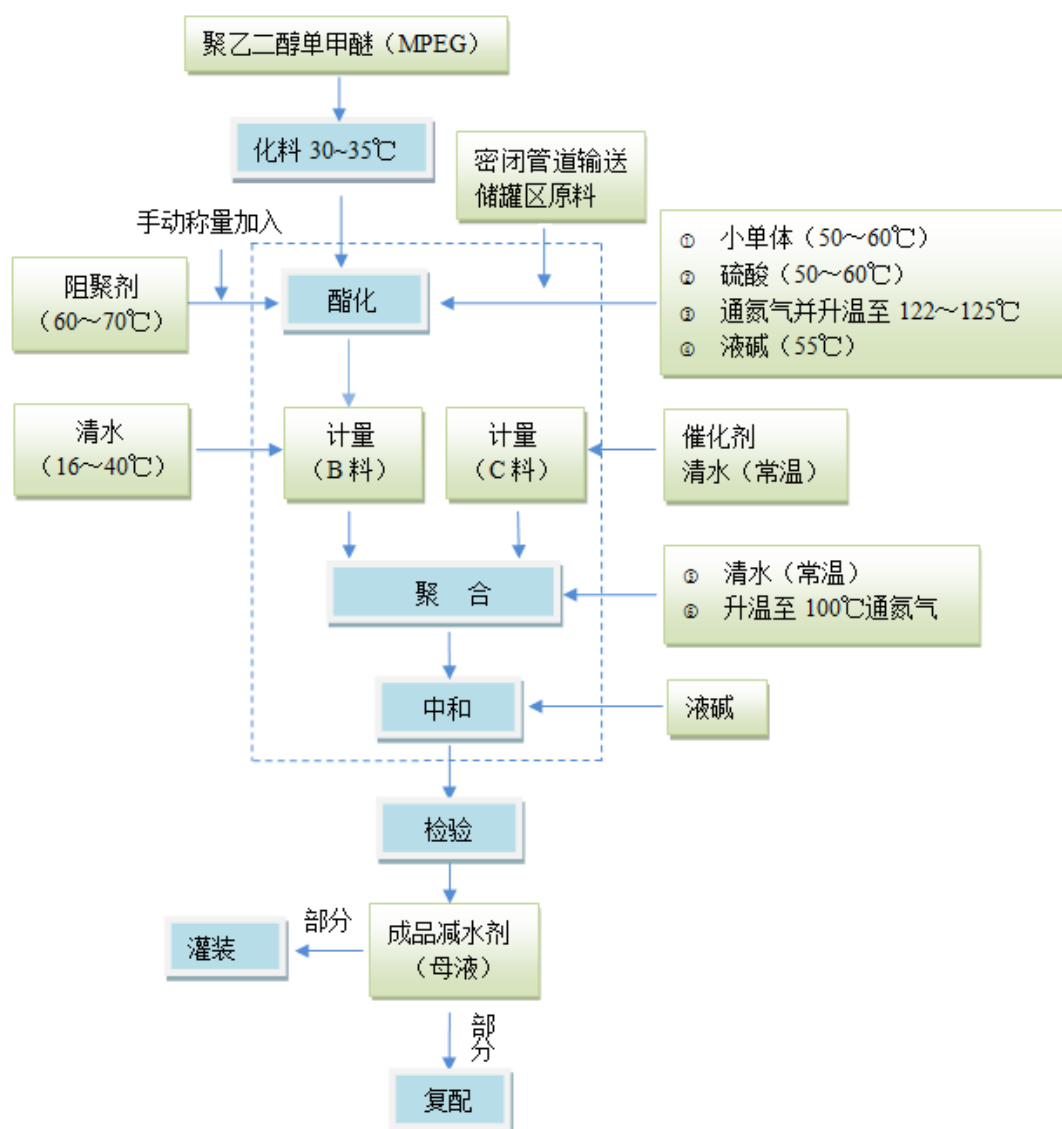


(2) 醚类聚羧酸减水剂的生产工艺流程



注：生产用水均为常温；加热方式均采用电加热。

(3) 酯类聚羧酸减水剂的生产工艺流程



注 1：图中“①”等标号表示先后加入反应釜的物料顺序；

注 2：该生产过程中加热方式均为蒸汽加热。

（四）四川恒泽的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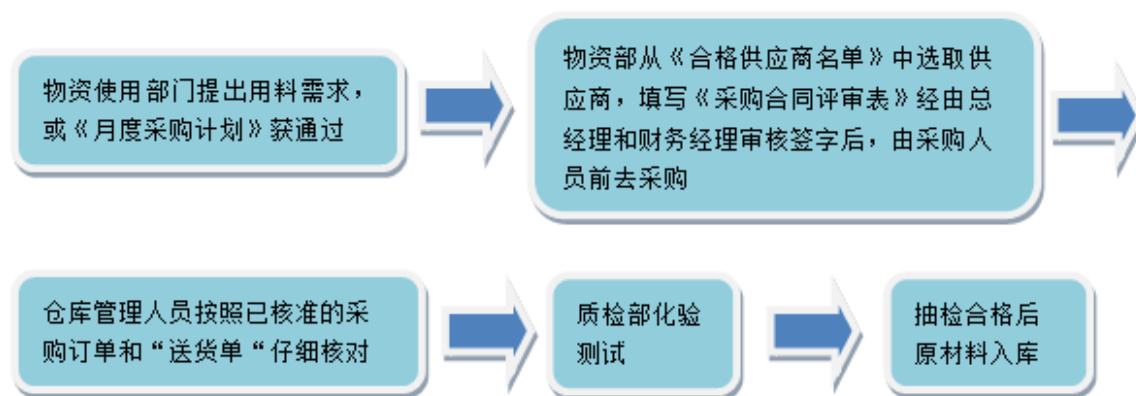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四川恒泽的采购工作主要由物资部负责，由质检人员¹等部门协助进行。四

¹ 四川恒泽的质检人员隶属于研发部，由研发部经理统一管理。

川恒泽的原材料采购分为大宗原材料（如聚醚单体）和其他原材料两类。大宗原材料由物资部根据该材料的上月需求量以及公司的预计销售增长率来确定本月原材料需求量，从而制定《月度采购计划》，在公司每月召开的例会上审议通过后由物资部采购员执行采购；对于除大宗原材料以外的其他原材料，主要根据销售订单确定生产计划，进而确定采购申请，由物资部统一负责所需原料、辅料等物料的采购。以上材料的采购均由质检人员化验测试，检验通过后方可入库。公司物资部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单》，除特殊情况外，公司的材料采购供应商需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

公司的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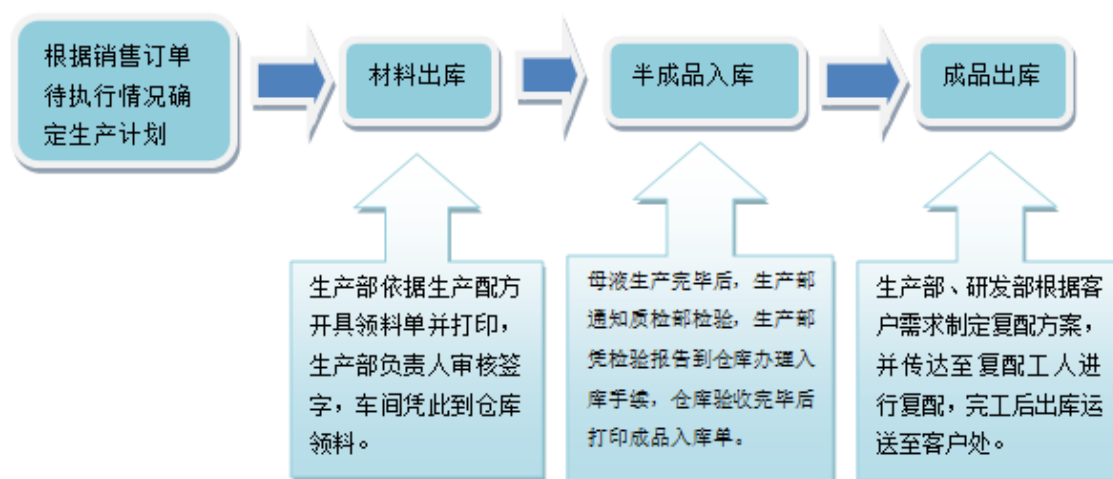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四川恒泽生产工作的开展主要以生产部为主，研发部为辅，具体包括聚羧酸减水剂母液的合成和减水剂成品的复配两个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生产部依照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同时对生产过程进行总体控制和管理，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在生产聚羧酸减水剂母液方面，生产部每月根据待执行的销售订单及母液的安全库存确定生产计划，按生产需要领取物料，确保母液按时入库；在复配聚羧酸减水剂成品方面，生产部、研发部按照销售内勤发送的减水剂成品需求，根据客户需要确定添加的母液种类、数量以及其他改性外加剂的种类、数量，以制定最佳复配方案，并将该复配方案传达至复配工人，成品复配完成后运送至工程现场。生产部制定了《生产部管理制度》等完备的生产管理标准，以加强对生产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公司的质检人员对产成品进行质量

检验、监督管理，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或装车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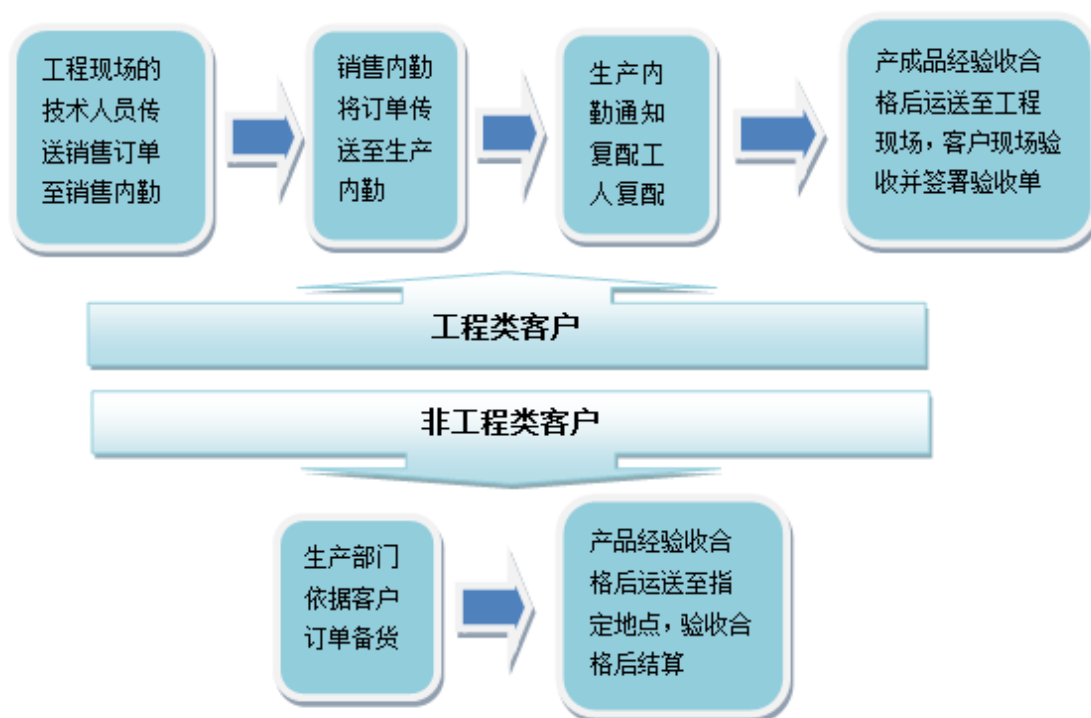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及用料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四川恒泽的客户主要分为工程类客户和非工程类客户。针对工程类客户，四川恒泽通过项目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四川恒泽中标后，与招标方签署合同，并向工程现场派驻技术人员。驻项目现场技术人员根据施工现场对减水剂的实际需求情况，通知销售内勤安排供货，客户现场验收合格后结算。针对非工程类客户，四川恒泽与其签署《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后，客户依据其实际需求通过订单方式通知四川恒泽供货。所售产品质检合格后出厂送至客户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结算。

公司的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销量

（1）聚羧酸减水剂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成减水剂母液产能（吨）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减水剂母液产量（吨）	1,198.53	15,182.00	6,638.00
减水剂母液外购量（吨）	246.50	733.25	1,311.05
减水剂母液销量（吨）	473.53	7,554.67	5,055.80
减水剂-泵送剂产量（吨）	3,988.26	30,981.40	10,810.55
减水剂-泵送剂销量（吨）	2,797.35	27,757.61	9,365.67
减水剂产销率（%）	70.14	89.59	86.63

（2）速凝剂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速凝剂产能（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速凝剂产量（吨）	2,117.38	24,925.12	9,053.33
速凝剂外购量（吨）	701.87	5,775.90	33.10
自产速凝剂销量（吨）	1,149.93	23,898.90	9,709.82
总销量（吨）	1,851.79	29,674.80	9,742.92
速凝剂产销率（%）	54.31	95.88	107.25

注：2014 年度速凝剂产销率为 107.25%，主要系销售 2013 年库存速凝剂所致。

2、产品类别分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聚羧酸减水剂	1,057.24	71.19%	12,862.54	66.16%	6,037.62	73.60%
速凝剂	356.85	24.03%	4,198.25	21.60%	1,808.55	22.05%
其他	70.99	4.78%	2,379.94	12.24%	357.15	4.35%
合计	1,485.07	100.00%	19,440.73	100.00%	8,203.32	100.00%

3、产品销售区域分布

最近两年及一期，四川恒泽销售区域及各区域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地区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西南地区	1265.88	85.24%	14,162.50	72.85%	6,943.89	84.65%
华北地区	20.43	1.38%	1,192.41	6.13%	631.55	7.70%
华东地区	102.10	6.88%	1,299.85	6.69%	610.74	7.45%
东北地区	-	-	1,176.61	6.05%	-	-
华南地区	-	-	128.33	0.66%	7.23	0.09%
华中地区	8.90	0.60%	721.82	3.71%	-	-
西北地区	87.76	5.91%	759.21	3.91%	9.91	0.11%
合计	1,485.07	100.00%	19,440.73	100.00%	8,203.32	100.00%

注：上述区域划分按照四川恒泽的送货区域划分。

4、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四川恒泽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聚羧酸减水剂	3,306.85	-9.22%	3,642.51	-12.99%	4,186.55
速凝剂	1,927.05	36.21%	1,414.75	-23.79%	1,856.27

5、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客户	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 比例
2016 年 1 月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491.67	33.11%
	北京金盾建材有限公司	267.82	18.03%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37.94	9.29%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34.03	9.03%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03.13	6.94%
	合计	1,134.60	76.40%
2015 年	北京金盾建材有限公司	4,064.52	20.91%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568.29	8.07%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400.19	7.20%
	北京建恺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1,183.14	6.09%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1,033.52	5.32%
	合计	9,249.66	47.58%
2014 年	北京金盾建材有限公司	2,708.30	33.01%
	北京中环荣腾建材有限公司	1,042.51	12.71%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562.79	6.86%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489.14	5.96%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439.40	5.36%
	合计	5,242.14	63.90%

报告期内，四川恒泽原股东王涛与北京金盾存在关联关系，四川恒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慧莉、原股东王涛与中环荣腾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四川恒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四川恒泽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四川恒泽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聚醚单体、丙烯酸、白糖及葡萄糖酸钠等直接材料。四川恒泽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水、电及天然气等，能源供应能够得到保证。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趋势

报告期内，四川恒泽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均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聚醚单体（元/千克）	7.49	-14.30%	8.74	-20.33%	10.97
丙烯酸（元/千克）	5.19	-0.95%	5.24	-29.28%	7.41
白糖（元/千克）	4.71	9.72%	4.32	0.23%	4.31
葡萄糖酸钠（元/千克）	3.41	-8.82%	3.74	0.00%	3.74
葡萄糖（元/千克）	2.56	3.64%	2.47	-31.20%	3.59
片碱（元/千克）	2.26	14.72%	1.97	16.57%	1.69
氢氧化铝（元/千克）	1.41	-2.08%	1.44	14.29%	1.26
电（元/度）	1.10	10.00%	1.00	1.01%	0.99
水（元/吨）	1.56	0.65%	1.55	0.00%	1.55
天然气（元/立方米）	3.74	7.47%	3.48	9.09%	3.19

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1）聚羧酸减水剂

单位：万元

主要材料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醚单体	460.07	59.80%	5,511.46	58.50%	2,741.49	58.23%
丙烯酸	13.75	1.79%	244.14	2.59%	278.50	5.92%
甲基烯丙醇聚氧乙 烯醚	6.69	0.87%	127.92	1.36%	227.37	4.83%
甲基丙烯酸	7.52	0.98%	90.21	0.96%	103.99	2.21%
甲氧基聚乙二醇	-	-	0.34	0.00%	11.57	0.25%
异丁烯基聚乙二醇	0.29	0.04%	30.21	0.32%	23.28	0.49%
异戊烯基聚乙二醇	0.34	0.04%	25.53	0.27%	20.15	0.43%
葡萄糖酸钠	29.26	3.80%	386.48	4.10%	0.01	0.00%
葡萄糖	18.60	2.42%	212.66	2.26%	-	-
白糖	9.69	1.26%	346.61	3.68%	13.95	0.30%
水	0.03	0.00%	1.69	0.02%	1.16	0.02%
电	0.87	0.11%	14.53	0.15%	6.68	0.14%
天然气	0.36	0.05%	6.61	0.07%	9.80	0.21%
合 计	547.47	71.16%	6,998.40	74.28%	3,437.93	73.03%

（2）速凝剂

单位：万元

主要材料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片碱	63.29	23.87%	665.81	20.67%	306.30	21.06%
氢氧化铝	77.61	29.27%	915.27	28.41%	535.71	36.83%
水	0.14	0.05%	2.63	0.08%	0.56	0.04%
电	0.55	0.21%	22.57	0.70%	15.37	1.06%
天然气	0.81	0.31%	10.27	0.32%	6.46	0.44%
合计	142.40	53.71%	1,616.55	50.18%	864.40	59.43%

4、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四川恒泽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1 月	四川石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15.48	17.57%
	成都牛魔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4.46	15.04%
	山西格威达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9.29	12.99%
	四川威科斯建材有限公司	110.53	9.01%
	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63	6.98%
	合计	755.39	61.59%
2015 年度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340.85	23.77%
	四川运昌化工有限公司	1,878.29	13.37%
	山西格威达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82.03	9.83%
	山东卓星化工有限公司	1,184.48	8.43%
	山西金盾苑建材有限公司	1,023.06	7.28%
	合计	8,808.71	62.68%
2014 年度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5.55	27.13%
	抚顺东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83.67	11.78%
	重庆市龙岩特种烧结铝有限公司	709.17	10.66%
	四川运昌化工有限公司	664.77	9.99%
	山西万泰建材有限公司	625.54	9.40%
	合计	4,588.70	68.95%

注：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采购金额已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四川恒泽间接持股股东贺泽生、薛三英与四川运昌化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四川恒泽的共同控制人之一袁慧莉、间接持股股东贺泽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共同控制成都牛魔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恒泽原股东王涛持有山西金盾苑建材有限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四川恒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四川恒泽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七）最近三年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四川恒泽高度重视其生产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及保护情况，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部分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故公司在以上相关方面均建成且落实了生产项目的配套环保设施，以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措施，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污染物分类		处理方式
废气	生产线有机废气	经 2 套冷凝回收+水洗塔系统处理后经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废水	生产线地坪冲洗水	地坪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与冷凝器回收水、减水剂分离水、化醚池废水、水洗塔用水、树脂再生废水全部用于减水剂的复配以及减水剂生产过程中的反应加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	公司的生活用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
噪声		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音以及合理的平面布置等措施进行了控制
固体废物		公司所购入的原材料包装（桶）均返回原料供应商；回收冷凝器回收的物料主要成分为水，全部用于产品复配；公司检验减水剂成品所使用的废水泥混凝土均送至新津县建渣场堆存

四川恒泽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标准，报告期内未因环保不达标、环境污染等原因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2016 年 4 月 6 日，新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4 月 25 日，恒泽建材取得新津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编号为川环许 A 津 0094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

2、安全生产情况

四川恒泽十分重视安全生产，由生产部经理全面负责车间的安全生产，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安全事故。四川恒泽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结合自身的具体生产情况，在《生产部管理制度》中详细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安全应急预案等管理规程，切实保障工人的劳动安全和生产质量。

2015年1月27日，四川恒泽收到新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新)安监管责改(2015)]，以公司“安全设施设计三同时手续未见”为由要求整改。四川恒泽收到该整改指令书后，立即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积极整改，于2015年4月28日获得新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新)安监管复查(2015)1-1号]，认为四川恒泽安全设施设计“三同时”手续已见，复查意见为“合格”。

2016年2月23日，新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有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八）质量控制情况

四川恒泽配备专门的质检人员，从生产的半成品到成品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形成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四川恒泽于2013年7月4日（首次发证日期为2011年3月29日）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0113Q26589RIS/5100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混凝土外加剂（聚羧酸减水剂、速凝剂、泵送剂）的生产”，有效期至2016年7月3日。

1、半成品（聚羧酸减水剂母液）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

四川恒泽参照GB8076-2008《混凝土外加剂》、JG/T223-2007《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TB/T3275-2011《铁路混凝土》制定了《聚羧酸减水剂半成品的检验标准》，部分指标优于GB8076-2008《混凝土外加剂》的要求。公司质检人员针对生产部门每生产一釜或一批次聚羧酸减水剂母液转料入库前，取样检测一

次，合格后方能入库。对于抽取的检验样品，一份进行按照公司标准进行检验，另一份密封保存半年，以备有疑问时提交国家指定的检验机关进行复检或仲裁。

公司对聚羧酸减水剂母液的检验标准包括混凝土性能指标和匀质性指标两方面，其中凝土性能指标的检测项目包括：减水率、含气量、泌水率比、压力泌水率比、抗压强度比、坍落度 1h 经时变化量、凝结时间之差以及收缩率比等，匀质性指标的检验项目包括：含固量、密度、PH 值、硫酸钠含量、氯离子含量、碱含量及甲醛含量等。

以上指标均检验通过后，判定该釜/批次聚羧酸减水剂为合格品，如有一项不符合检验要求时，判定该批号产品不合格。上述指标检验合格后，质检人员需利用该批母液复配为减水剂泵送剂，在实验室制作混凝土，以制作的混凝土的质量是否符合工程标准来作为最终的衡量标准。混凝土试验合格后的母液方能进行储备罐灌装储存。

2、成品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

四川恒泽参照 GB8076-2008《混凝土外加剂》、JC473-2001《混凝土泵送剂》、制定了《聚羧酸减水剂成品的检验标准》。

公司对聚羧酸减水剂泵送剂的检验项目包括：含固量、密度、水泥净浆流动度、PH 值等。公司复配的泵送剂需经过以上指标检验，合格后再进行混凝土实验，制作的混凝土的各项指标是否符合该批次、该标段地质需求来作为最终的衡量标准，合格后方能装车发往客户处，对于每车的复配成品，质检人员都均留有样品，保存时间为 3 个月。

（九）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四川恒泽致力于研发并推出性能优异的聚羧酸减水剂，重视对核心技术的研究与积累，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产品市场需求、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推陈出新。公司目前具备生产高减水型、高保坍型、徐放型聚羧酸减水剂的核心技术，在此基础上，公司研发部及其他各部门不断精进，在提升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

本、减少生产耗能、缩短生产周期、优化生产工艺方面不断提出新颖的研发思路，形成了一批可行性强、前瞻性高的在研项目，使得四川恒泽产品性能、质量及适应性不断提升，也使得四川恒泽产品能更快响应市场及客户的不同需求。

1、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功能	来源	是否申请专利
1	高减水型减水剂	完全常温工艺，产品减水率高，保坍型较好，可广泛运用于各种混凝土，对工程施工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	自主开发	正在申请专利
2	高保坍型减水剂	采用常温合成工艺，通过功能型单体的引入，使得产品具有优良的保坍性能，可使混凝土的坍落度保持能力达到3小时，对于长距离运输混凝土提供了有力保障。	自主开发	已申请发明专利
3	徐放型减水剂	采用加热工艺生产，通过引入特殊分子结构，使的产品初始基本无分散性，随着混凝土水泥水化的进行，逐渐表现出一定的分散性，在一定的时间内，达到最大的分散性，该产品对于大体积混凝土的浇筑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的缓释型减水剂主要采用此技术。	自主开发	已申请发明专利
4	湿拌砂浆外加剂	该产品广泛应用于民生工程，房建大面积的抹面砂浆和砌筑砂浆，与传统的干混砂浆相比具有明显的优势，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现场禁止拌合砂浆，使干混砂浆的发展受到较大的限制，而湿拌砂浆克服了上述难题，同时解决了干混砂浆能耗高、开放时间短，使用过程中粉尘大等诸多缺点。	自主开发	已申请发明专利
5	早强型减水剂	该产品采用 TPEG 大单体作为主要原材料，采用高温合成工艺，通过引入多种功能型活性小单体，使得产品具有明显的早强性能，应用于预制构件，干硬性混凝土，可使得混凝土制品免去蒸养工序，达到降低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的目的。	自主开发	已申请发明专利
6	盾构机泡沫剂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地铁施工，盾构机在掘进土壤过程中使用，使用该产品明显降低盾构机与土壤之间的摩擦阻力，使得土壤更加稳定，不易塌方，大大加快了施工进度。	自主开发	正在申请专利

高减水型减水剂和盾构机泡沫剂为四川恒泽的核心技术，均为其自身研发取得，基于核心技术保密考虑，未申请专利保护。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四川恒泽正筹备高减水型减水剂和盾构机泡沫剂申请专利相关工作，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2016 年 4 月 21 日将申请材料提交至专利代理机构，专利申请预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此两项核心技术均为四川恒泽自主研发并一直使用，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故即使未申请专利成功，预计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在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功能	研究阶段
1	降粘型减水剂	该产品可应用于高标号混凝土 C50 级以上标号，常规情况下，高标号混凝土都存在发粘，流速慢等特点，不利于施工，该产品加入高标号混凝土中，明显降低粘性，使得高标号混凝土流动性明显改善。	基础研究
2	抗泥型减水剂	抵抗高含泥量对减水剂产生的使得减水率降低，混凝土强度下降的副作用。	基础研究
3	喷射混凝土防回弹添加剂	该产品拟用于隧道施工，由于目前喷射混凝土有一个严重的缺陷就是回弹量较大，该产品目前为市场空白，研究成功后，可为施工节约大量的时间和材料，具有较大的市场前景。	基础研究
4	混凝土强效剂	该产品主要作用在于混凝土同等强度下，可以节约 10%~15% 的胶凝材料，或者在相同胶凝材料的使用情况下，提高一个混凝土强度等级，可为客户节约成本，同时可以减少水泥的用量。	试生产阶段
5	合成增稠剂	该产品采用中温合成，通过合理的物料配比和工艺控制。产品广泛应用于泵送混凝土，水下不分散混凝土，高流动度混凝土，大大提高混凝土保水性，增加混凝土粘聚性。	小批量生产

（十）业务资质

1、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 2012 年 5 月 11 日由铁道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即“国家认监委”）颁布的《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铁科技〔2012〕95 号）的规定，国家对未设定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铁路产品实行产品认证管理，由具备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对相关铁路产品是否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合格评定活动，国

家认监委负责铁路产品认证工作的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

2013 年 11 月 11 日，四川恒泽获得由中铁检验认证中心¹出具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CRCC10213P11164R0S。四川恒泽相关产品据此认证取得铁路业务的进入资格。

产品名称	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
规格型号	HZ-01 标准型、HZ-02 早强型、HZ-03 缓凝型
认证标准和技术要求	TB/T3275-2011
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测+获证后督
有效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014 年 10 月 11 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向四川恒泽出具项目编号为 R20131697 的《维持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铁路标志的通知书》，经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2014 年度监督检查，四川恒泽经认证的 HZ-01 标准型、HZ-02 早强型、HZ-03 缓凝型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维持使用铁路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向四川恒泽出具项目编号为 R20131697 的《维持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书》，经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2015 年度监督检查，四川恒泽经认证的 HZ-01 标准型、HZ-02 早强型、HZ-03 缓凝型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维持使用铁路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ISO9001 认证

四川恒泽于 2016 年 6 月 7 日（首次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29 日）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0113Q26589RIS/5100 的《质量管理

¹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China Railways Production Certification Center 简称“CRCC”)是在铁道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基础上组建，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从事铁路产品认证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混凝土外加剂（聚羧酸减水剂、速凝剂、泵送剂）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3 日。

3、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公司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认证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所属公司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51000772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 国家税务局/四川省 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0 月 9 日	三年

4、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6 年 4 月 25 日，四川恒泽取得新津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编号为川环许 A 津 0094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

（十一）四川恒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名单及简介

姓名	在四川恒泽的任职情况
贾维龙	执行董事
袁慧莉	总经理
贺泽生	副总经理
薛三英	监事
任 豪	研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刘 瑛	销售部经理
贺晓红	销售部经理
王林勇	生产部经理

1、贾维龙的基本信息

贾维龙的基本信息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一）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披

露的相关内容。

2、袁慧莉的基本信息

袁慧莉的基本信息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一）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披露的相关内容。

3、贺泽生的基本信息

贺泽生的基本信息参见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二）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披露的相关内容。

4、薛三英的基本信息

薛三英的基本信息参见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二）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披露的相关内容。

5、刘瑛的基本信息

姓名	刘瑛	性别	女	年龄	39
学历	本科	国籍	中国	拥有境外居留权	无
身份证/护照号码		51112419770911****			
最近三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和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四川恒泽的关系	与科隆精化的关系
2014 年 1 月至今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部经理	/	无

6、任豪的基本信息

姓名	任豪	性别	男	年龄	27
----	----	----	---	----	----

学历	本科	国籍	中国	拥有境外居留权	无
身份证/护照号码		51072319890111****			
最近三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和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四川恒泽的关系	与科隆精化的关系	
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	攀枝花钛都化工有限公司	技术员	无	无	
2014年6月至今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研发部经理	/	无	

7、贺晓红的基本信息

姓名	贺晓红	性别	男	年龄	31
学历	大专	国籍	中国	拥有境外居留权	无
身份证/护照号码		14272519850227****			
最近三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和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四川恒泽的关系	与科隆精化的关系	
2004 年至 2015 年 4 月	万荣县委办公室	科员	无	无	
2015 年 4 月至今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部经理	/	无	

8、王传勇的基本信息

姓名	王林勇	性别	男	年龄	60
学历	专科	国籍	中国	拥有境外居留权	无
身份证/护照号码		14272519561118****			
最近三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和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四川恒泽的关系	与科隆精化的关系	
2009 年至 2014 年	山西凯迪建材有限	生产经理	无	无	

	公司			
2015 年至今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	无

以上人员均与标的公司签署《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等文件，该等文件对员工在职或离职后的保密行为有严格具体的约定，例如“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获取的（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的方式）可以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的且不为公众所知的具体的经营信息与技术信息均属员工的保密信息”、“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公司或者虽属于他人但对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泄露或公布给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员工如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公司有权要求其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员工在离开公司之后（无论员工因何种原因离职），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公司或者虽属于他人但对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任何保密信息泄露或公布给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贺泽生、薛三英分别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贾维龙承诺：“本次交易前，本人投资的新疆新兴鸿业商贸有限公司有部分经营范围和四川恒泽类似。为遵循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2016 年 2 月 25 日，新疆新兴鸿业商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新疆新兴鸿业商贸有限公司，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四川恒泽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五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间接持有科隆精化股份，在前述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川恒泽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四川恒泽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四川恒泽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

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袁慧莉承诺：“本次交易前，本人投资的天津瑞帝斯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有部分经营范围和四川恒泽类似。为遵循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2016年4月1日，天津瑞帝斯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销，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

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四川恒泽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五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间接持有科隆精化股份，在前述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川恒泽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四川恒泽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四川恒泽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刘瑛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四川恒泽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五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间接持有科隆精化股份，在前述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川恒泽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四川恒泽有相

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四川恒泽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贺泽生承诺：“贺泽生承诺：“本次交易前，本人投资的四川省玉峰建材有限公司有部分经营范围和四川恒泽类似。为遵循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2016年3月20日，四川省玉峰建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销，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

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四川恒泽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五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间接持有科隆精化股份，在前述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川恒泽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四川恒泽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四川恒泽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

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5、薛三英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四川恒泽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五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间接持有科隆精化股份，在前述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川恒泽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四川恒泽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四川恒泽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七、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25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四川恒泽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合并报表）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主要构成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0.54	5.48%	主要为银行存款、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180.49	0.96%	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8,932.67	47.51%	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聚羧酸减水剂销售款
预付款项	334.81	1.78%	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

其他应收款	1,525.43	8.11%	主要为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备用金、其他及单位往来款
存货	1,466.19	7.80%	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流动资产合计	13,470.12	71.65%	-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669.54	19.52%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777.71	4.14%	主要为在建的办公楼及防火设施
无形资产	658.96	3.51%	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0	0.47%	主要为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专项储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00	0.72%	主要为土地保证金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30.21	28.35%	-
资产总额	18,800.32	100.00%	-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四川恒泽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341.26	213.43	3,127.83	93.61%
机器设备	471.46	71.38	400.08	84.86%
运输工具	160.83	35.61	125.22	77.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22	13.81	19.10	54.30%
合计	4,003.77	334.23	3,669.54	91.65%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恒泽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厂房 4 处、科研楼一栋以及厂房场地（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电缆、路灯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1#厂房	20	541.82	27.88	513.94	94.85%
2#厂房	20	592.59	30.49	562.09	94.85%
3#厂房	20	354.19	35.05	319.14	90.10%
4#厂房	20	337.71	17.38	320.33	94.85%
科研楼	20	453.26	44.85	408.40	90.10%
厂房场地（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电缆、路灯工程）	20	930.02	47.86	882.16	94.85%
合计	-	3,209.59	203.51	3,006.06	93.6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恒泽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1)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恒泽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主要系四川恒泽于2016年3月24日才取得权属证书编号为“新津国用（2016）第851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四川恒泽积极办理相关手续，由于办理过程需要一定的申报、审批时间，故目前尚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及交易对方的全体股东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贺泽生、薛三英承诺：四川恒泽所属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且不存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之实质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房屋未办理产权证导致科隆精化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损失，将以现金全额补偿科隆精化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各方协商一致，上述补偿责任对外由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贺泽生、薛三英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补偿责任按实际持有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进行补偿，即喀什新兴鸿溢、贾维龙、袁慧莉、刘瑛以现金补偿实际损失的80%，并由上述各方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喀什泽源、贺泽生、薛三英以现金补偿实际损失的20%，并由上述各方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2) 四川恒泽全部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2016 年 2 月 25 日，新津县行政审批局向四川恒泽颁发编号为“地字第 510132201623001”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6 年 3 月 24 日，四川恒泽取得证书编号为“新津国用（2016）第 85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6 年 6 月 24 日，四川恒泽取得由新津县行政审批局向其核发的编号为“建字第 510132201633010”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该证书，建设单位为四川恒泽，项目名称为“新型高效减水剂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规模为 16,576 平方米。

2016 年 8 月 4 日，四川恒泽取得由新津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为“新审国建施[2016]第 17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该证书，建设单位为四川恒泽，工程名称为“新型高效减水剂生产基地项目（办公楼、科研楼、1#生产车间）”。建设规模为 8,134.15 平方米。

根据《四川新津工业园区入园企业办事流程》中所列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时间及所需资料，四川恒泽房屋产权证书预计于 2016 年内办理完毕，后续办理相关证书的手续费由四川恒泽承担。

3) 权属证书的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如无法如期办理的解决措施、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6 年 6 月 20 日，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根据该说明“四川恒泽系[新津国用（2016）第 85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四川恒泽正在积极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进展情况良好，待四川恒泽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能合法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权证办理过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前，四川恒泽可按照现有用途继续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相关房屋被强制拆除、要求强制搬离、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及交易对方的全体股东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贺泽生、薛三英亦出具了承诺：“四川恒泽所属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且不存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之实质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房屋未办理产权证导致科隆精化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损失，将以现金全额补偿科隆精化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四川恒泽已就厂区用地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预计 2016 年内取得房产证书，办理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如无法按期办毕，根据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说明，四川恒泽可按照现有用途继续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相关房屋被强制拆除、要求强制搬离的风险；后续办理相关证书尚需支付一定金额的手续费，该手续费由四川恒泽承担。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四川恒泽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3 号车间生产线 (醚类聚羧酸系减水剂生线)	10	1	117.87	94.54	80.21%
4 号车间生产线 (酯类聚羧酸系减水剂生产线)	10	1	94.94	85.17	89.71%
天然气工程	10	1	52.80	47.37	89.71%
自动化显示设备	5	1	45.73	37.04	81.00%
中控设备	10	1	27.56	24.72	89.71%
燃气蒸汽锅炉	10	1	19.89	17.85	89.74%
成品罐	10	3	16.73	15.01	89.72%
电加热反应釜	10	2	8.72	8.65	99.20%
地磅	10	2	7.85	6.32	80.51%
自来水工程	10	1	6.00	5.38	89.71%
搅拌釜	10	1	4.27	4.24	99.21%
合计	-	15	402.36	346.29	86.06%

2、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恒泽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权等，具体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恒泽拥有土地使用权一宗，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颁发日期
四川恒泽	新津国用 (2016)第 851 号	金华镇云峰村 二组、三组	招拍挂	工业 用地	35,856.13 (合 53.7842 亩)	2016 年 3 月 24 日

（2）商标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恒泽已经获得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1		四川恒泽	第 17 类	9228767	原始取得	2012.4.7-2022.4.6
2		四川恒泽	第 2 类	9228773	原始取得	2012.5.28-2022.5.27
3		四川恒泽	第 1 类	9228768	原始取得	2012.6.28-2022.6.27
4		四川恒泽	第 19 类	9228766	原始取得	2012.6.28-2022.6.27

（3）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恒泽共取得 8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湿拌砂浆外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四川恒泽	CN201410406681.1	发明专利	2014.08.18	2016.01.28

2	聚羧酸减水剂复配系统	四川恒泽	ZL201520234636.2	实用新型	2015.04.17	2015.09.02
3	聚羧酸减水剂合成系统	四川恒泽	ZL201520236291.4	实用新型	2015.04.17	2015.09.02
4	速凝剂生产冷却水循环系统	四川恒泽	ZL201520234961.9	实用新型	2015.04.17	2015.09.02
5	减水剂生产用自动复配系统	四川恒泽	ZL201520806513.1	实用新型	2015.10.19	2016.02.24
6	减水剂生产用自动加料系统	四川恒泽	ZL201520806756.5	实用新型	2015.10.19	2016.02.24
7	减水剂生产用自动控温装置	四川恒泽	ZL201520806399.2	实用新型	2015.10.19	2016.02.24
8	一种改性聚酯型聚羧酸类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四川恒泽	ZL201210532724.1	发明专利	2012.12.12	2014.10.29

（二）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25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四川恒泽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合并报表）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	主要构成
短期借款	1,150.00	9.71%	主要为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	6,934.05	58.55%	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
预收款项	182.06	1.54%	主要为预收客户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3.85	0.62%	主要为职工工资、奖金
应交税费	375.54	3.17%	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
应付利息	127.20	1.07%	主要为应付未付的借款利息
其他应付款	3,000.38	25.33%	主要为自然人借款、非金融机构借款、履约保证金、应付土地出让金和其他
流动负债合计	11,843.08	1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总额	11,843.08	100.00%	-

八、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 4-00255 号《审计报告》，四川恒泽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3,470.12	14,060.32	8,666.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30.21	5,452.98	4,991.69
资产总计	18,800.32	19,513.30	13,658.40
流动负债合计	11,843.08	12,765.97	8,987.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1,843.08	12,765.97	8,98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7.24	6,747.33	4,671.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7.24	6,747.33	4,671.02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485.07	19,440.73	8,203.32
营业成本	1,084.05	14,260.31	6,451.60
营业利润	250.06	2,471.17	329.92
利润总额	248.86	2,470.84	321.46
净利润	207.69	2,047.15	239.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69	2,047.15	239.37

（三）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告之规定，四川恒泽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	-0.33	-8.45
4、所得税影响额	-0.18	-0.05	-2.11
5、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1.02	-0.28	-6.34

报告期内，除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主要系补缴以前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税收滞纳金。

九、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一）四川恒泽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四川恒泽近三年内共进行过两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时间	增资方	认缴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出资额）	定价方式
2014 年 2 月	王 涛	500.00	1.00	协商
	贺泽生	480.00	1.00	协商
	袁慧莉	360.00	1.00	协商
	刘 瑛	340.00	1.00	协商
	薛三英	320.00	1.00	协商
2015 年 8 月	贾维龙	668.00	1.00	协商

	袁慧莉	632.00	1.00	协商
	刘 瑛	300.00	1.00	协商
	贺泽生	240.00	1.00	协商
	薛三英	160.00	1.00	协商

1、2014 年 2 月的增资

2014 年 2 月 10 日，四川恒泽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股东以货币方式投入。其中，王涛以货币资金 500.00 万元认缴增资 500.00 万元，贺泽生以货币资金 480.00 万元认缴增资 480.00 万元，袁慧莉以货币资金 360.00 万元认缴增资 360.00 万元，刘瑛以货币资金 340.00 万元认缴增资 340.00 万元，薛三英以货币资金 320.00 万元认缴增资 320.00 万元。2014 年 2 月 14 日，四川天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天会验（2014）01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上述增资系公司全体股东经协商后，按照 1 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同比例增资，四川恒泽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

2、2015 年 8 月的增资

2015 年 8 月 17 日，四川恒泽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股东以货币方式投入。其中，贾维龙以货币资金 668.00 万元认缴增资 668.00 万元，袁慧莉以货币资金 632.00 万元认缴增资 632.00 万元，刘瑛以货币资金 300.00 万元认缴增资 300.00 万元，贺泽生以货币资金 240.00 万元认缴增资 240.00 万元，薛三英以货币资金 160.00 万元认缴增资 160.00 万元。

上述增资系公司全体股东经协商后，按照 1 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同比例增资，四川恒泽的认缴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

（二）四川恒泽最近三年股权转让的估值情况

四川恒泽近三年内进行过两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及交易对方的全体股东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贺泽生、薛三英承诺：“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之原因，四川恒泽生产及经营中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中代扣代缴义务所产生的税务风险，造成四川恒泽遭受追索、追溯、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而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函出具人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科隆精化、四川恒泽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三）本次交易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中，沃克森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方法，对四川恒泽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3,348.79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6,391.54 万元，增值率 235.60%。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四川恒泽股东全部权益的总对价确定为 23,000.00 万元。

（四）本次交易作价较最近三年内四川恒泽股权转让增值较高的原因

1、2015 年股东变动以来，四川恒泽业务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2014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8,203.32 万元和 239.37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19,440.73 万元和 2,047.15 万元，同比 2014 年度分别增长 136.99%、755.22%。与之前交易的时点相比，四川恒泽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水平均发生了较大变化，故本次交易价格较之以往存在较大差异。

2、2016 年 4 月的股权转让系股东持股方式的调整，并没有实际转让出股权。

3、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不是 100%股权，而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一次性收购四川恒泽的 100%股份，为市场化交易方式，大部分对价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由于控制权溢价、估值差异等因素，本次交易作价较高。

4、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参考四川恒泽的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并由盈利补偿主体对定价基准日后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未达到承诺部分需由盈利补偿主体进行补偿。该种定价模式和补偿机制与四川恒泽历史上股权转让的交易模式不同，导致本次交易作价较高。

十、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全国工商信息查询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以及四川恒泽各股东提供的资料和相关承诺：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拟转让给科隆精化的股权及相关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四川恒泽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

二、本函出具人承诺：本函出具人为拟转让给科隆精化的股权及相关资产的最终及真实所有人，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

三、本函出具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确认

标的公司以客户收货并验收合格确认对账结算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标的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

在重大怀疑。

3、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标的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标的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标的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标的公司子公司与标的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其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四川恒泽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四川恒泽利润无重大影响。

6、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比较

四川恒泽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科隆精化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二、其他事项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四川恒泽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环地城商贸有限公司	-	376.17	587.46
合计		-	376.17	587.46

注：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四川恒泽的关联方占款已全数收回。

（二）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恒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恒泽不存在未决诉讼的情况。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机构及人员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051）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04002）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刘继红、陈干祥。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评估范围为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 月 31 日。

三、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及关于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 4、被评估单位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保持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 5、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
- 6、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 7、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8、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大环境、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即市场销售不会因大环境的变化而急剧下降，或因政策干预而大幅萎缩。

9、被评估单位及外部环境未来不会发生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其他重大影响。

（二）具体假设

1、被评估单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2、被评估单位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3、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稳定、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保持企业的正常运转。假设企业经营者能够在未来经营年度按其既定发展目标、方针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因个人原因导致企业脱离既定的发展轨迹。

4、资料真实、完整假设，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完整。

5、合法经营假设，即假设企业经营符合国家的经济政策，执行相关技术标准，遵守税收、环保和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6、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能按规定手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复审，未来年度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享受税收优惠，预测期内企业所得税率按 15%进行测算。

7、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能按规定持续取得《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8、无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假设，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如被评估单位等有关方面应评估人员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视为被评估单位不存在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9、假设四川恒泽签定的销售合同在预测期内均能顺利执行，所取得的中标通知书能如期签定合同，并顺利执行。

10、本次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确定的现时公允市场价值，没有考虑流动性折扣等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四、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收集资料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历史资料、历史经营财务数据。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宏观经济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结合公司成立至今业务持续发展，近三年盈利能力较好的自身经营现状，所收集到的资料满足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条件，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在采用两种方法评估后，评估人员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所使用数据数量及质量方面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四川恒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

1、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评估方法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对于货币资金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

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确认坏账损失；如无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则参照会计计提坏账政策估算预计损失；预付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存货

对外购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在用周转材料。其中原材料根据抽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对于在用转材料，参考财务核算上的五五摊销法进行评估。

库存商品按评估基准日市场销售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和未实现的销售利润确定评估值。

对于已报废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因其已无使用价值及转让价值，评估为零。

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1)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根据评估人员在现场收集到的资料，对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纳入本次评估的房屋均无产权证明，房屋的建筑面积、建筑结构、购建日期均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表为依据。

2) 机器设备的评估

根据评估人员在现场收集到的资料，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办公设备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目前通行的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及待估宗地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资料，考虑到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程度，选择评估方法。根据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及收集的成都市新津县自 2013 年 12 月以来相关工业土地成交资料，位于待估宗地所在成都市新津县金华镇附近成交案例较多，因此可以使用市场比较法；新津县公布的基准地价基准日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评估基准日超过 3 年，因此不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待估宗地为已开发为工业用地，不宜采用剩余法；因市场上无法收集到土地租赁的交易案例，无法准确确定土地的客观纯收益，无法采用收益法；由于评估对象所在区域有征地案例(或城镇拆迁安置补偿案例)可供参考，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土地使用权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

①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三个（或三个以上）土地交易实例，即将被评估的土地与市场近期已成交的相类似的土地相比较，考虑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在土地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比准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土地的评估值。

以市场比较法评估土地价格用以下公式：

$$P = P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P：待估宗地价格；

P_B ：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年期修正条件指数

②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加上客观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等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成本逼近法基本公式为：

$$P = E_a + E_d + T + R_1 + R_2 + R_3 = P_E + R_3$$

式中：

P： 土地价格；

E_a： 土地取得费；

E_d： 土地开发费；

T： 税费

R₁： 利息

R₂： 利润

R₃： 土地增值收益

P_E： 土地成本价格

当按成本逼近法基本公式初步测算土地价格后，应根据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内的位置和宗地条件，考虑是否需要进行区位修正、年期修正，确定土地价格。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区位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

4) 在建工程的评估

根据评估人员在现场收集到的资料，对主体已完工室内尚未装修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重置全价。

对评估基准日尚未完工的在建土建工程，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5) 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专利技术收益法的评估模型和计算公式如下：

① 评估模型：预测未来多个期间的无形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并折现的方式估算无形资产价值。

② 计算公式

$$P = \sum_{t=1}^{t=n} \frac{R_t}{(1 + R_i)^t}$$

式中：P 为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i 为折现率；t 为预测年度；R_t 为第 t 年无形资产产生的现金流；n 为收益年限。

③ 预测期

经过对四川恒泽专利技术的分析，我们预计以后至 2021 年之内企业的专利技术将存在超额收益，所以本次专利技术评估的预测期至 2021 年。

④ 无形资产现金流的确定

无形资产产生的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无形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拥有无形资产产品的营业收入×无形资产提成率。

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评估人员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了分析、核实。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本次评估在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基础上，对企业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及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计算无误，确认其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7)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合同及相关凭证，无虚增虚减现象，在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8) 负债的评估方法

各类负债在抽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公司实际无需承担的负债，按照零值处理。

（三）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涉及的各项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1	流动资产	13,470.12
2	非流动资产	5,330.21
3	固定资产	3,669.54
4	在建工程	777.71
5	无形资产	658.96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00
8	资产合计	18,800.32
9	流动负债	11,843.08
10	非流动负债	-
11	负债合计	11,843.08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957.24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公司持续经营前提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18,800.33 万元，评估值 22,537.11 万元，评估增值 3,736.78 万元，增值率 19.88 %；

负债总额账面值 11,843.08 万元，评估值 11,843.08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净资产账面值 6,957.25 万元，评估值 10,694.03 万元，评估增值 3,736.78 万元，增值率 53.7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470.12	13,940.51	470.39	3.49
2 非流动资产	5,330.21	8,596.60	3,266.39	61.28
3 固定资产	3,669.54	3,317.23	-352.31	-9.60
4 在建工程	777.71	698.90	-78.81	-10.13
5 无形资产	658.96	4,356.47	3,697.51	561.11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0	89.0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00	135.00		
8 资产合计	18,800.33	22,537.11	3,736.78	19.88
9 流动负债	11,843.08	11,843.08		
10 非流动负债				
11 负债合计	11,843.08	11,843.08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957.25	10,694.03	3,736.78	53.71

六、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收益法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定的现金流量口径为被评估单位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被评估单位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负债净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减去付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包括长期投资价值）-溢余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_n}{r(1+r)} + N - D$$

其中：P 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_i 为明确预测期的第 i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r 为折现率（资本化率）

i 为预测期

A_n 为明确预测期后每年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N 为溢余资产负债净值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D 为付息债务的评估值

2、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
（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3、收益期限和预测期限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持续经营多年，国家对该行业无限制或禁止性法律法规，故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预测期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4、折现率（r）的选取：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 WACC 模型进行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即：

$$r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公式中：E：权益价值

D：债务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text{公式：} K_e = R_f + \beta \times \text{RPM} + R_c$$

式中：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PM：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5、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确定。

6、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该类资产、负债单独评估确定。

7、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三）收益法适用前提条件

1、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比例关系；

2、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3、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四）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未来年度现金流的预测

根据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历史年度计报表，本次评估预测以近三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研究了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的现状与前景，分析了公司的优势与劣势，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研究编制的。评估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基础和发展潜力的基础上，并在本报告基本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分析预测。

（1）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① 历史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四川恒泽目前正在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减水剂、速凝剂和其他混凝土添加剂，主要用于国家铁路建设所使用混凝土中。四川恒泽 2013-2016 年 1 月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2013 年-2016 年 1 月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收入统计表

产品名称	年度/项目	历史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月
聚羧酸减水剂	销售量（万公斤）	1,214.67	1,449.65	3,831.90	335.10
	销售单价（元/公斤）	3.23	4.16	3.36	3.15
	销售收入（万元）	3,928.56	6,037.62	12,862.54	1,057.24
速凝剂	销售量（万公斤）	167.99	974.29	2,967.48	185.18
	销售单价（元/公斤）	1.58	1.86	1.41	1.93
	销售收入（万元）	264.82	1,808.55	4,198.25	356.85
防腐剂等其他	销售量（万公斤）	251.35	261.80	1,767.97	53.54
	销售单价（元/公斤）	2.44	1.36	1.35	0.87
	销售收入（万元）	612.22	357.15	2,384.35	46.60
合计		4,805.60	8,203.32	19,440.73	1,485.08

公司营业收入 2013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公司销售能力和销售范围不断扩大。

② 营业收入预测

a. 销售量

四川恒泽的历史销售数量详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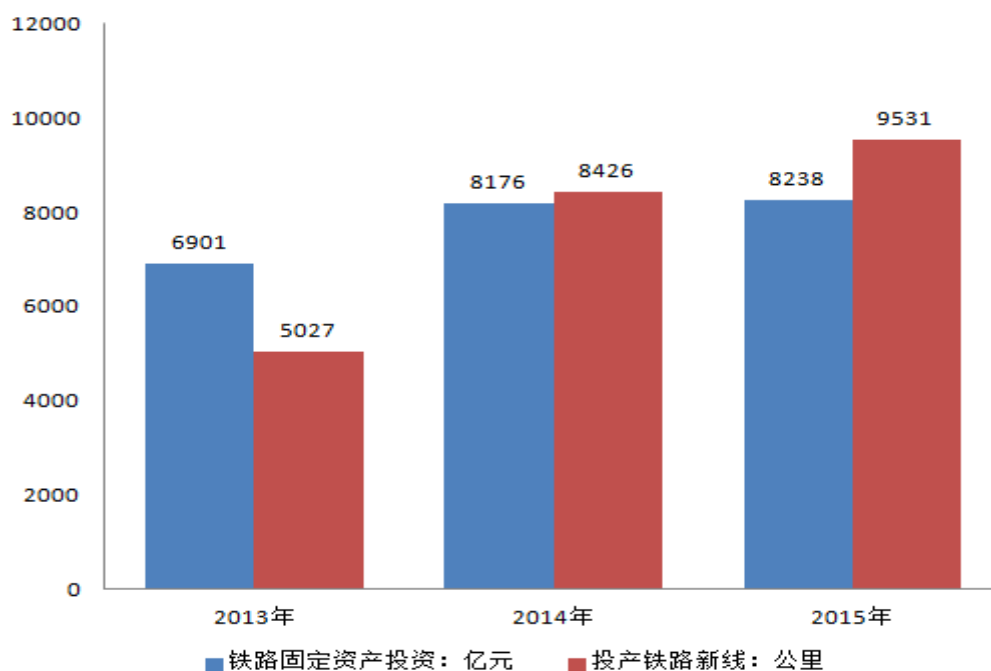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公斤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 月
销售数量	1,634.01	2,685.74	8,567.35	573.82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历史销售量每年增长幅度较大。其大幅增长主要是得益于公司主要销售市场—铁路建设大力发展对混凝土添加剂需求的稳定增长。

据中铁总公司公布的数据显示，近三年，中国铁路建设特别是高速铁路建设加快推进。2013、2014、2015 年中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分别达到 6,901 亿元、8,176 亿元和 8,238 亿元，三年总投资 2.33 万亿元；投产铁路新线分别达到 5,027、8,426、9,531 公里，三年共投产新线 2.3 万公里；新增高速铁路营业里程分别达到 1,672、5,428、3,382 公里，三年共投产高速铁路 10,482 公里。同时中铁总公司明确指出 2016 年要启动一批“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预计完成铁路投资 8,000 亿元以上。未来五年铁路投资可能达 4 万亿元，其中新增高铁里程将 1.1 万公里，高铁营业里程达到 3 万公里、覆盖 80%以上的城市。

2013-2015 年中国铁路投资规模及投产铁路新线图



资料来源：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3 年至 2014 年四川恒泽固定资产建设基本完成，根据公司现已签定将在 2016 年和 2017 年需执行的合同，同时根据近三年中国铁路建设投入的稳定增长，以及国家对“十三五”期间铁路建设的投资规划，预计对混凝土添加剂的需求同样为稳定增长的趋势，预计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混凝土添加剂锦产量和销量将有较大提升，2019 年和 2020 年保持小幅增长，2012 年将保持平稳。

b. 单价

历史销售平均单价详情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 月
聚羧酸减水剂	3.23	4.16	3.36	3.15
速凝剂	1.58	1.86	1.41	1.93
防腐剂等其他	2.44	1.36	1.35	1.33

如上表所述，公司产品单价的波动和行业产品整体波动一致，由于受下游产业商品混凝土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产品单价近三年总体呈小幅下跌趋势。预计 2016 年单价与 2015 年相比仍有小幅下跌并企稳。2016 年各项产品预测单价按 2016 年 1 月的平均销售单价确定。对公司产品价格未来走势整体研判的基础上，未来年度公司的产品单价在 2016 年预测单价的基础上将小幅增长。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行业的总体情况，经预测，销售收入如下表：

产品名称	年度/项目	预测年度				
		2016 年 2-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聚羧酸减水剂	销售量（万公斤）	5,730.00	7,650.00	9,180.00	9,639.00	9,639.00
	销售单价（元/公斤）	3.15	3.24	3.34	3.44	3.54
	销售收入（万元）	18,049.50	24,786.00	30,661.20	33,158.16	34,122.06
速凝剂	销售量（万公斤）	1,749.84	2,063.83	2,476.60	2,600.43	2,600.43
	销售单价（元/公斤）	1.93	1.99	2.05	2.11	2.17
	销售收入（万元）	3,377.19	4,107.02	5,077.03	5,486.91	5,642.93
防腐剂等其他	销售量（万公斤）	981.44	842.19	1,010.63	1,061.16	1,061.16
	销售单价（元/公斤）	0.87	0.90	0.93	0.96	0.99
	销售收入（万元）	1,305.32	1,153.80	1,424.99	1,538.68	1,581.13
合计		22,732.01	30,046.82	37,163.22	40,183.75	41,346.12

（2）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营业成本为公司由于销售业务活动而结转的产品生产成本，主要包括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直接归集到产品中的费用。

公司近几年各类产品的收入成本率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年度/项目	历史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月
聚羧酸减水剂	成本	3,025.60	4,707.79	9,421.94	769.38
	收入	3,928.56	6,037.62	12,862.54	1,057.24
	成本/收入	77.02%	77.97%	73.25%	72.77%
速凝剂	成本	169.74	1,454.57	3,221.44	265.12
	收入	264.82	1,808.55	4,198.25	356.85
	成本/收入	64.10%	80.43%	76.73%	74.29%
防腐剂等其他	成本	486.18	289.24	1,616.93	49.55
	收入	612.22	357.15	2,379.94	70.99
	成本/收入	79.41%	80.99%	67.94%	69.80%

公司经过前几年的稳定经营，在一般情况下，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基本是稳定的。虽然由于市场等原因会有所变化，但幅度不会很大，短期内不会发生剧烈变化。通过与公司经理沟通，并对整个行业的了解，评估人员经过分析公司历年成本结构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历史年度成本占收入的平均比例，确定预测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

通过以上分析，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年度/项目	预测年度				
		2016年2-12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聚羧酸减水剂	成本（万元）	13,007.10	18,130.50	22,858.20	24,675.84	25,446.96
	数量（万公斤）	5,730.00	7,650.00	9,180.00	9,639.00	9,639.00
	单价（元/公斤）	2.27	2.37	2.49	2.56	2.64
速凝剂	成本（万元）	2,694.75	3,281.49	4,061.62	4,394.73	4,524.75

产品名称	年度/项目	预测年度				
		2016年2-12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数量（万公斤）	1,749.84	2,063.83	2,476.60	2,600.43	2,600.43
	单价（元/公斤）	1.54	1.59	1.64	1.69	1.74
防腐剂等 其他	成本（万元）	981.44	901.14	1,111.69	1,199.11	1,230.95
	数量（万公斤）	981.44	842.19	1,010.63	1,061.16	1,061.16
	单价（元/公斤）	1.00	1.07	1.10	1.13	1.16
成本合计		16,683.29	22,313.13	28,031.51	30,269.68	31,202.66
成本占收入比重		73.39%	74.26%	75.43%	75.33%	75.47%

（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根据对公司的收入预测结果，对 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 年 2-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10	45.07	55.74	60.28	62.02
2	教育费附加	34.10	45.07	55.74	60.28	62.02
合 计		68.20	90.14	111.48	120.56	124.04

（4）营业费用分析预测

公司营业费用主要由办公费用、工资薪酬、车辆费、差旅费、招待费、运费、折旧费等与公司经营相关的费用组成。根据公司历史年度的营业费用明细情况分析预测如下：

- ① 工资薪酬含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主要按照公司所在地区公司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增长率预测；
- ② 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和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 ③ 运费按预测年内产品销售量进行预测；
- ④ 其他费用按照历史年度发生额并考虑小幅增长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 年 2-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费用	1,580.92	2,035.10	2,408.58	2,608.99	2,608.99
占收入比重	6.95%	6.77%	6.48%	6.49%	6.31%

（5）管理费用的预测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折旧、摊销、办公费、工资薪酬、差旅费、车辆费、税费、研发费、业务招待费等与公司管理相关的费用组成。根据公司历史年度的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分析预测如下：

- ① 工资薪酬含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主要按照企业所在地区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增长率预测；
- ② 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和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 ③ 摊销根据企业的入账价值及土地使用年限确定，其他无形资产根据其原始发生额及摊销年限确定。
- ④ 研发费按企业未来预计投入金额预测。
- ⑤ 其他费用按照历史年度发生额并考虑小幅增长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16 年 2-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费用	1,378.75	1,636.18	1,891.97	2,052.64	2,052.64
占收入比重	6.07%	5.45%	5.09%	5.11%	4.96%

（6）财务费用的预测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考虑了向银行和其他方的借款及金融机构手续费。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根据各企业占用资金及借款利率进行预测，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根据历史水平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16 年 2-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财务费用	292.53	316.39	316.39	316.39	316.39

（7）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应收款项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企业历史上处理坏账损失的经验和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估计出可能收不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后续发生额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不予预测。

（8）营业外收支预测

营业外收支主要是主营业务以外发生的奖励及赔偿款收入以及罚款及滞纳金支出，为偶然发生且不可预知的收支，本次评估不予以预测计算。

（9）所得税的预测

四川恒泽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税局和四川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经对业务招待费进行必要的纳税调整后，所得税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16 年 2-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所得税	417.90	559.01	671.97	734.72	768.61

（10）折旧和摊销

本次折旧摊销按公司的折旧摊销会计政策进行计算得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16 年 2-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折旧合计	203.31	269.18	269.18	269.18	269.18
费用摊销合计	12.19	13.30	13.30	13.30	13.30
折旧摊销合计	215.50	282.48	282.48	282.48	282.48

（11）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以维持正常经营或扩大经营规模在建筑物、设备等资产方面的再投入，主要包括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上的新增支出。

此外，资本性支出还包括在建工程后续支出和维持目前生产能力的更新，按估算的重置成本除以经济耐用年限确定。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16 年 2-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在建工程后续投入	180				
更新已有资产	215.5	282.48	282.48	282.48	282.48
合计	395.5	282.48	282.48	282.48	282.48

（12）未来年度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

① 流动资金追加的动因

一般而言，随着企业经营活动范围或规模的扩大，企业向客户提供的正常商业信用相应会增加，为扩大销售所需增加的存货储备也会占用更多的资金，同时为满足企业日常经营性支付所需保持的现金余额也要增加，从而需要占用更多的

流动资金，但企业同时通过从供应商处获得正常的商业信用，减少资金的即时支付，相应节省了部分流动资金。

② 与营运资金有关的财务指标测算

本次预测以近两年营运资金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数作为预测营运资金的基础。其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2-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运资金	6,296.44	7,812.17	9,662.44	10,447.78	10,749.99
营运资金追加额	1,917.25	1,515.73	1,850.27	785.34	302.21

（13）未来年度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则企业未来各年度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2-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稳定增长年度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461.82	1,850.07	2,149.98	3,564.36	4,239.51	4,272.79

2、折现率的确定

（1）折现率（r）公式

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 WACC 模型进行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即：

$$r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公式中：

E：权益价值

D：债务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公式： $K_e = R_f + RPM \times \beta + R_c$

公式中：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PM：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具体参数的确定

①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由于现实中无法将这两种补偿分开，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选择 10 年以上国债的算数平均收益率 4.13%（取自 Wind 资讯）做为无风险收益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剩余期限(年) 截止 2016-01-31	收盘到期收益率% 2016-01-31 央行规则
010609.SH	06 国债(9)	10.4016	3.6984
010706.SH	07 国债 06	21.2923	4.2689
010713.SH	07 国债 13	11.5410	4.5165
019003.SH	10 国债 03	24.0820	4.0794
019009.SH	10 国债 09	14.2049	4.0703
019014.SH	10 国债 14	44.3115	4.0293
019018.SH	10 国债 18	24.3880	4.0290
019023.SH	10 国债 23	24.4918	3.9883
019026.SH	10 国债 26	24.5410	3.9583
019029.SH	10 国债 29	14.5874	3.8544
019037.SH	10 国债 37	44.7978	4.3992
019040.SH	10 国债 40	24.8552	4.2288
019105.SH	11 国债 05	25.0658	4.3080
019110.SH	11 国债 10	15.2404	3.7133
019110X.SH	11 国债 10(续发)	15.2404	4.4393
019112.SH	11 国债 12	45.3169	4.4792
019116.SH	11 国债 16	25.3934	4.1608
019116X.SH	11 国债 16(续发)	25.3934	4.4836
019123.SH	11 国债 23	45.7760	4.3292
019206.SH	12 国债 06	16.2268	4.0284
019208.SH	12 国债 08	46.2923	4.2493
019212.SH	12 国债 12	26.4071	3.9501
019213.SH	12 国债 13	26.5027	4.1182
019218.SH	12 国债 18	16.6557	3.3742
019220.SH	12 国债 20	46.7896	4.3492
019309.SH	13 国债 09	17.2240	3.7623
019310.SH	13 国债 10	47.3005	4.239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剩余期限(年) 截止 2016-01-31	收盘到期收益率% 2016-01-31 央行规则
019316.SH	13 国债 16	17.5301	3.7371
019319.SH	13 国债 19	27.6257	3.7120
019324.SH	13 国债 24	47.7978	5.3088
019325.SH	13 国债 25	27.8552	4.1928
019409.SH	14 国债 09	18.2404	4.7681
019410.SH	14 国债 10	48.3169	4.6691
019416.SH	14 国债 16	28.4781	4.7591
019417.SH	14 国债 17	18.5273	4.6274
019425.SH	14 国债 25	28.7377	4.2987
019427.SH	14 国债 27	48.8142	4.2194
019508.SH	15 国债 08	19.2377	3.4451
019510.SH	15 国债 10	49.3142	3.6807
019517.SH	15 国债 17	29.4863	3.5314
019521.SH	15 国债 21	19.6421	3.4242
019525.SH	15 国债 25	29.7186	3.7390
019528.SH	15 国债 28	49.8115	3.6116
019806.SH	08 国债 06	22.2678	4.4989
019813.SH	08 国债 13	12.5273	4.9363
019820.SH	08 国债 20	22.7268	3.9088
019902.SH	09 国债 02	13.0521	3.8574
019905.SH	09 国债 05	23.1885	4.0187
019920.SH	09 国债 20	13.5710	3.9974
019925.SH	09 国债 25	23.7049	4.5239
019930.SH	09 国债 30	43.8306	4.2992
平均			4.13%

② 企业系统风险系数 β

首先计算出可比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β_U ，然后得出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β_U ，最后将其换算为被评估单位目标财务杠杆系数的 β_L 。公司目标资本结构根据公司基准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分析确定。

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公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β ；

D/E：被评估单位目标资本结构；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β ；

T：所得税率；

本次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金融终端筛选出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上市公司作为计算贝塔的可比公司。

股份名称	证券代码	Beta (β_U)
建研集团	002398.SZ	1.0414
三圣特材	002742.SZ	1.2530
闰土股份	002440.SZ	0.8345
浙江龙盛	600352.SH	0.8321
科隆精化	300405.SZ	0.9849
平均		0.9892

综上所述，本次 β_U 取 0.9892，根据前述公式测算出的 β_L 为 1.0930。

③ 市场风险溢价 E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又可以基于事前估算。

具体分析国内 A 股市场的风险溢价，1995 年后国内股市规模才扩大，上证指数测算 1995 年至 2006 年的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12.5%，1995 年至 2008 年的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9.5%，1995 年至 2005 年的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5.5%。由于 2001 年至 2005 年股市下跌较大，2006 年至 2007 年股市上涨又较大，2008 年又大幅下跌，至 2013 年，股市一直处于低位运行，2014 年股市又开始了新一轮上涨，但是 2015 年股市波动较大。

由于 A 股市场波动幅度较大，相应各期间国内 A 股市场的风险溢价变动幅度也较大。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再具有可信度。

对于市场风险溢价，参考行业惯例，选用纽约大学经济学家 AswathDamadoran 发布的比率。2016 年 1 月公布的中国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6.90%。

④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的原理为：承受的风险越高，所要求的回报也越高。评估人员将风险与回报的关系量化如下：

风险判断	很低	较低	中等	较高	很高
风险报酬率	1%	2%	3%	4%	5%

考虑企业生产经营风险、企业的优势和劣势，以及市场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和市场与行业风险等因素，综合确定特定风险为中等，故风险报酬率为 3%。

（3）计算过程

① 权益资本成本 R_e 的确定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 4.13\% + 1.0930 \times 6.90\% + 3\% \\
 &= 14.64\%
 \end{aligned}$$

② 付息债务成本的确定

根据评估人员查阅企业历史年度及基准日债务构成，通过统计历史年度的利率水平，并通过与企业财务经理的访谈，付息债务成本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K_d=4.35\%$ 。

③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begin{aligned} WACC &= (R_e \times W_e) + (R_d \times (1-T) \times W_d) \\ &= 14.64\% \times 0.8901 + 4.35\% \times (1-15\%) \times 0.1099 \\ &= 13.47\% \end{aligned}$$

3、评估值的计算过程及评估结论

（1）营业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稳定增长年 度
自由现金流量	461.82	1,850.07	2,149.98	3,564.36	4,239.51	4,272.79
折现率	13.47%	13.47%	13.47%	13.47%	13.47%	13.47%
距上一折现期 的时间（年）	0.46	0.96	1.00	1.00	1.00	0.00
折现系数	0.9435	0.8357	0.7365	0.6491	0.5720	4.2465
折现值	435.73	1,546.10	1,583.46	2,313.63	2,425.00	18,144.40
企业价值	26,448.32					

（2）溢余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其他应收款	1,525.43
2	其他非流动资产——新津物流园区管委会土地地保证金	135.00

	合计	1,660.43
--	----	----------

(3) 溢余负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应付账款——工程款、设备款	482.38
2	其他应付款——扣除带息个人借款	1,282.38
3	应付利息	127.20
	合计	1,891.96

(4) 付息债务债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短期借款	1,150.00
2	其他应付账款——个人借款	1,718.00
	合计	2,868.00

(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经实施上述评估过程后，本次委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结果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包括长期投资价值）-
溢余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有息债务

=26,448.32+1,660.43 -1,898.51 - 2868.00

=23,348.79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期
----	------

	2016 年 2-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稳定年度
营业收入	22,732.01	30,046.82	37,163.22	40,183.75	41,346.12	
营业成本	16,683.29	22,313.13	28,031.51	30,269.68	31,202.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20	90.14	111.48	120.56	124.04	
销售费用	1,580.92	2,035.10	2,408.58	2,608.99	2,608.99	
管理费用	1,378.75	1,636.18	1,891.97	2,052.64	2,052.64	
财务费用	292.53	316.39	316.39	316.39	316.39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2,728.32	3,655.88	4,403.29	4,815.49	5,041.40	
营业外收支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2,728.32	3,655.88	4,403.29	4,815.49	5,041.40	
所得税费用	417.90	559.01	671.97	734.72	768.61	
净利润	2,310.42	3,096.87	3,731.32	4,080.77	4,272.79	4,272.79
加回：折旧	203.31	269.18	269.18	269.18	269.18	269.18
摊销	12.19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利息费用	248.65	268.93	268.93	268.93	268.93	0.00
减：资本性支出	395.50	282.48	282.48	282.48	282.48	282.48
营运资金追加额	1,917.25	1,515.73	1,850.27	785.34	302.21	0.00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461.82	1,850.07	2,149.98	3,564.36	4,239.51	4,272.79
折现率(WACC)	13.47%	13.47%	13.47%	13.47%	13.47%	13.47%
距上一折现期的时间（年）	0.46	0.96	1.00	1.00	1.00	0.00
折现系数	0.9435	0.8357	0.7365	0.6491	0.5720	4.2465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435.73	1,546.10	1,583.46	2,313.63	2,425.00	18,144.40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和						26,448.32
加：溢余资产						1,660.43
减：溢余负债						1,891.96
减：付息债务						2,868.00
企业全部股权价值						23,348.79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6,957.25

项目	预测年期					
	2016 年 2-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稳定年度
收益法评估值增值额						16,391.54
收益法评估值增值率%						235.60

（五）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上述评估过程后，本次委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结果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包括长期投资价值）-
溢余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有息债务

=26,448.32+1,660.43 -1,898.51 - 2868.00

=23,348.79 万元

最终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3,348.79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6,391.54 万元，增值率 235.60%。

七、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公司持续经营前提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18,800.33 万元，评估值 22,537.11 万元，评估增值 3,736.78 万元，增值率 19.88 %；

负债总额账面值 11,843.08 万元，评估值 11,843.08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净资产账面值 6,957.25 万元，评估值 10,694.03 万元，评估增值 3,736.78 万元，增值率 53.7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470.12	13,940.51	470.39	3.49
2 非流动资产	5,330.21	8,596.60	3,266.39	61.28
3 固定资产	3,669.54	3,317.23	-352.31	-9.60
4 在建工程	777.71	698.90	-78.81	-10.13
5 无形资产	658.96	4,356.47	3,697.51	561.11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0	89.0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00	135.00		
8 资产合计	18,800.33	22,537.11	3,736.78	19.88
9 流动负债	11,843.08	11,843.08		
10 非流动负债				
11 负债合计	11,843.08	11,843.08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957.25	10,694.03	3,736.78	53.71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3,348.79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6,391.54 万元，增值率 235.60 %。

（三）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结合同行业收购案例，对于四川恒泽收益法评估值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高 118%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中，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0,694.03 万元，评估增值 3,736.78 万元，增值率 53.71%。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3,348.79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6,391.54 万元，增值率 235.60 %。收

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12,654.76 万元，差异率为 118.33%。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资产基础法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评估范畴不同、评估思路不同，得到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是必然的。

本次评估收益法不仅包括四川恒泽有形资产的价值，同时也包含了其行业经验、市场地位、团队优势、客户资源、品牌优势等整体实力，从而体现到未来年度的整体获利能力。而资产基础法并未包括上述全部内容。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评估更加充分、全面的反映企业整体价值。故收益法评估值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高。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万元）	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值（万元）	差异率
万盛股份	大伟助剂	10,644.20	36,287.80	240.92%
新宙邦	海斯福	29,222.18	68,428.82	134.17%
永新股份	新力油墨	5,536.35	14,300.00	158.29%
平均值				177.89%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收购案例中，收益法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平均高 177.89%。本次交易中，四川恒泽收益法评估值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高 118.33%，与上述案例进行比较，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值差异率低于上述收购案例，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

（四）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1、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评估对象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在权属变更或权属登记时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考虑各类资产评估增、减值额纳税影响。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设备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得出的；评估人员未对各种建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建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得出的。

3、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变化，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4、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一宗位于金华镇云峰村二、三组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35,856.13 平方米，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该宗地已完成“招拍挂”程序，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6 年 3 月 24 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毕。

5、产权瑕疵事项：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建筑物 14,029.48 平方米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部分已出具说明，承诺其产权均为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所有。

6、抵押、担保事项

（1）保证合同

序号	提供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号	担保开始 日期	担保终止 日期	备注
1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成担司委字 1530421 号	2015-4-21	2018-4-20	工行 1000 万 元贷款
2	贾维龙（股东）董晓丽（股东配偶）	1,000.00	0440200114-2015 新津（个保）-1 字 0011 号	2015-4-21	2018-4-20	
3	薛三英（股东）贺泽生（股东）	1,000.00	0440200114-2015 新津（个保）-2 字 0011 号	2015-4-21	2018-4-20	
4	袁慧莉（股东）李志军（股东配偶）	1,000.00	0440200114-2015 新津（个保）-3 字 0011 号	2015-4-21	2018-4-20	
5	刘瑛（股东）	1,000.00	0440200114-2015 新津（个保）-4 字 0011 号	2015-4-21	2018-4-20	
7	贾维龙（股东）	400.00	（2015）年小字第 25 号	2015-8-5	2018-7-9	建行 400 万元贷款
8	袁慧莉（股东）	400.00	（2015）年小字第 25 号	2015-8-5	2018-7-9	

（2）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担保范围	最高债权限 额	保证期间	备注
1	薛三英（股东） 贺泽生（股东）	（2014）小 字第 13 号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 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主合同项 下全部债 务	人民币肆佰 万元	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后两年止	

7、四川恒泽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税局和四川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7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如果公司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到期后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税收成本、企业利润产生影响。

8、2013 年 11 月四川恒泽取得中铁检验认证中心颁发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CRCC10213P11164R0S），假设四川恒泽在未来预测期内可持续取得该证书。

9、敏感性分析

评估人员对企业现金流主要构成要素进行了分析并最终确定销售单价、销售

数量、销售成本、折现率为敏感性分析指标。各参数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具体计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变动率/评估值	-5%	0%	5%
销售单价	10,631.17	23,348.79	36,066.45
销售数量	21,237.86	23,348.79	25,459.76
销售成本	32,912.60	23,348.79	13,784.99
折现率	24,955.00	23,348.79	21,899.80

通过敏感性系数的计算，我们可以发现单价的变动对评估值影响最大。

10、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八、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机构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发表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二）标的资产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1、国家政策支持，我国包括高铁在内的基础建设如火如荼

2016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的《中国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2.1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超过1.9万公里，占世界60%以上。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12万公里，在基础建设尤其是铁路建设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根据中铁总公司公布的数据显示，2012年到2014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正稳步增长，2014年中国铁路总公司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088亿元，这是继2010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达到8,426.52亿元后的第二高，其中新线投产8,427公里，创下历史最高纪录。

在基础建设领域的未来投资趋势和投资方向方面，李克强总理在《中国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我国基础设施和民生领域有许多短板，产业亟需改造升级，有效投资仍有很大空间。2016年国家要启动一批“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完成铁路投资8,000亿元以上、公路投资1.65万亿元，再开工20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水电核电、特高压输电、智能电网、油气管网、城市轨道交通等重大项目。

在国家的大力投资和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包括高铁建设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快速发展，未来亦具备极大的发展空间，由此也给予了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由此为标的公司提供了广阔的盈利增长空间。

2、标的资产深耕铁路市场，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四川恒泽致力于聚羧酸减水剂母液合成、聚羧酸减水剂泵送剂复配及销售，产品主要销往全国各地铁路、公路等领域的客户。凭借着在铁路业务市场的多年深耕以及产品质量、性能稳定性，四川恒泽在铁路混凝土外加剂这一细分领域内的竞争优势突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加。标的公司成立至今，主要服务的铁路线（或支线）包括“成兰”、“成昆”、“成贵”、“成蒲”、“简蒲”、“西成”，“米攀”、“渝万”、“渝黔”、“成锦乐”等。标的公司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盈利能力指标较 2014 年均显著提升。在基础建设大举发展的背景下，标的公司未来将会在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继续深耕，并向地下交通领域、海外高铁市场扩张，后续年度的盈利能力预期仍将不断提升。

通过以上分析，在内外部双重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四川恒泽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业绩增长预期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贡献相对合理，因而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资产基础法评估值有大幅的增值，标的公司估值依据具备合理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经营方面的变化趋势分析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四川恒泽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现有经营模式下主要经营因素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及其敏感性分析

本次评估将对企业现金流主要构成要素进行了分析并最终确定销售单价、销售数量、销售成本、折现率为敏感性分析指标。各参数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具体计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变动率/评估值	-5%	0%	5%
销售单价	10,631.17	23,348.79	36,066.45
销售数量	21,237.86	23,348.79	25,459.76
销售成本	32,912.60	23,348.79	13,784.99

折现率	24,955.00	23,348.79	21,899.80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销售单价变动 5%，评估值分别变动-12,717.66 万元、12,717.62 万元；销售数量变动 5%，评估值变动分别变动-2,110.97 万元、2,110.93 万元；销售成本变动 5%，评估值变动 9,563.80 万元和-9,563.81 万元；折现率变动 5%，评估值变动 1,448.99 万元和-1,606.21 万元。所以，评估值对销售单价更加敏感，其变动对股东权益评估值影响更大。

上述敏感性分析计算仅为揭示评估参数估计的不确定性对评估值的影响，以及说明评估结论存在的不确定性，供评估报告使用者参考，但并不影响评估师基于已掌握的信息资料对相关评估参数作出的估计判断，也不影响评估结论的成立。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注于环氧乙烷衍生品深加工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与应用，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料，生产各类表面活性剂、功能型新材料等精细化工产品，在聚羧酸减水剂产业链条中，上市公司主要侧重布局产业链中上游。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四川恒泽致力于聚羧酸减水剂母液合成、聚羧酸减水剂泵送剂复配、销售，其主营业务处于聚羧酸减水剂产业链的中下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注入四川恒泽的优质资产，实现产业链条对接，大大加强对聚羧酸减水剂产业链的中下游布局，并实现对高铁、公路、桥梁等基础建设领域的中下游客户的开发及培育。

本次收购后会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但不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因此本次估值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的影响。

（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分析

本次四川恒泽 100%股权作价 23,000.00 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为四川恒泽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 第 4-00255 号《审计报告》，四川恒泽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

2,047.15 万元，交易对方 2016 年承诺实现净利润 2,600.00 万元，四川恒泽的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5 年实际	2016 年承诺
四川恒泽净利润（万元）	2,047.15	2,600.00
四川恒泽的股东权益（万元）	6,747.33	-
四川恒泽 100%股权作价（万元）	23,000.00	23,000.00
四川恒泽交易市盈率（倍）	11.24	8.85
四川恒泽交易市净率（倍）	3.31	-

注：四川恒泽交易市盈率=四川恒泽 100%股权作价/四川恒泽净利润

四川恒泽交易市净率=四川恒泽 100%股权作价/四川恒泽审计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四川恒泽目前主要从事聚羧酸减水剂的研制、合成、复配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可细分为精细化工行业中专业化学品类。本公司选取了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下的同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选取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并剔除市盈率、市净率为负值以及市盈率高于 100 倍的公司，同时剔除环保、日用品等所属行业差异较大的公司。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市盈率与市净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TTM)	市净率 PB (LF)
1	000737.SZ	南风化工	68.36	11.58
2	000818.SZ	方大化工	36.96	1.84
3	000830.SZ	鲁西化工	17.47	1.04
4	002054.SZ	德美化工	12.68	2.34
5	002226.SZ	江南化工	97.17	1.74
6	002360.SZ	同德化工	32.64	3.47
7	002440.SZ	闰土股份	9.47	1.71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TTM)	市净率 PB (LF)
8	002539.SZ	新都化工	77.59	4.85
9	002669.SZ	康达新材	37.01	5.98
10	300041.SZ	回天新材	38.03	2.35
11	300214.SZ	日科化学	31.17	2.33
12	300429.SZ	强力新材	87.66	12.61
13	300446.SZ	乐凯新材	54.86	12.52
14	600309.SH	万华化学	16.82	2.60
15	600352.SH	浙江龙盛	8.94	1.90
16	600409.SH	三友化工	23.74	1.65
17	600486.SH	扬农化工	13.58	2.07
18	600722.SH	金牛化工	17.62	5.03
19	601216.SH	君正集团	34.20	2.41
20	002398.SZ	建研集团	18.69	2.05
21	002742.SZ	三圣特材	42.68	4.13
平均值			37.02	4.10

数据来源：wind

2016 年 1 月 31 日，上述公司市盈率均值为 37.02 倍，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11.24 倍、动态市盈率 8.85 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上市公司市净率均值为 4.10 倍，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市净率为 3.31 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结合科隆精化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四川恒泽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42 元，故上市公司本次发股市盈率指标不适用。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8.58 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44.39 元/股计算，本次发股的市净率为 5.17 倍。本次交易四川恒泽的市净率为 3.31 倍，显著低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发股市净率。

3、结合四川恒泽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主营业务、行业特征以及同行业收购案例，四川恒泽评估增值率、市盈率较高的原因以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四川恒泽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3,348.79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6,391.54 万元，增值率 235.60%。按 2015 年四川恒泽实现净利润计算，本次交易市盈率为 11.24 倍，增值率及市盈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四川恒泽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2015 年，全国铁路完成总投资 8,238 亿元，根据行业惯例，外加剂投资占铁路完成总投资的比例为 0.45%，由此推算，2015 年，全国铁路的外加剂投资总金额为 37 亿元。2015 年，四川恒泽营业销售收入为 1.94 亿，由此推算占铁路行业外加剂市场份额约为 5.24%，在铁路外加剂领域具有一定优势。

四川恒泽的核心竞争力包括如下几方面：

① 生产技术优势

四川恒泽作为国家级的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瞄准行业前沿技术，积极将前沿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中，拥有涵盖混凝土用全系外加剂产品，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快速的产品和技术更新。四川恒泽拥有高保坍型减水剂、徐放型减水剂、早强型减水剂等自主研发产品，均申请了专利；公司已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CRCC 铁路产品认证，并获得两项发明专利和六个实用新型专利。

四川恒泽设有专门的技术中心，能够自主研发和生产高、中、低档各类混凝土外加剂，产品结构合理，能按照客户个性化需求设计并生产各类产品。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口碑和技术、品质优势。

② 质量管理及人才优势

四川恒泽对生产质量管理十分重视，取得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四川

恒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所在行业一流公司的要求。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及管理的团队，研发团队成員均拥有高等学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长期从事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对行业的产业特性、经营特点、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等有深入、全面的理解和把握。四川恒泽的高层管理团队成員均长期从事本行业高层管理工作，团结协作，事业心强，精通公司各项管理、技术、商务等专业知识，公司战略发展思路清晰、明确，成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前提。同时公司具有系统的人才梯队培养机制和人才引进、竞争机制，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③ 客户优势

四川恒泽高度重视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取得了多个铁路工程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于 2015 年 8 月四川恒泽与中铁十六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供应合作协议》。四川恒泽主要项目包括成绵乐客运专线、兰渝铁路、成兰铁路、成贵铁路、黔张常铁路、简蒲铁路、宝兰铁路、昌赣铁路、重庆轨道交通、永广高速、成都轨道交通等。公司客户资源结构合理，既有重点长期合作的大型企业，也有不断成长发展的潜力客户。

综上，四川恒泽在铁路外加剂市场占有率较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四川恒泽具备先进的生产、研发能力，产品的良好质量、性能优势，并结合其优异的客户开发、维护能力，共同支持四川恒泽形成一定的行业竞争优势，在保障未来稳步发展的同时，有效提升四川恒泽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确保其盈利能力，推动增值率和市盈率的上升。

（2）四川恒泽的主营业务及行业特征

四川恒泽主要从事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制、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囊括了全系混凝土外加剂，主要包括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保坍型、标准型），速凝剂和其他混凝土添加剂，其产品主要用于高铁、高速公路领域建设。

铁路混凝土外加剂市场的行业特征如下：

① 国家政策支持

2014 年 3 月 1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明确提出了城镇化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实现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落实期间对混凝土外加剂的需求量巨大。同时，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外延，对混凝土外加剂的需求带动效应明显。

根据 2016 年 3 月推出的十三五规划纲要全文，我国要加快交通运输建设，其中交通建设的重点工程有：A.高速铁路：加快完善高速铁路网，贯通哈尔滨至北京至香港（澳门）、连云港至乌鲁木齐、上海至昆明、广州至昆明高速铁路通道、建设北京至香港（台北）、呼和浩特至南宁、北京至昆明、包头银川至海口、青岛至银川、兰州（西宁）至广州、北京至兰州、重庆至厦门等高速铁路通道，拓展区域连接线，高速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3 万公里，覆盖 80%以上的大城市。B.高速公路：加快推进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提高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地区高速公路网络密度和服务水平，推进高速公路繁忙拥堵路段扩容改造，新建改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 3 万公里。C.“四沿通道”：基本贯通沿海高速铁路、沿海高速公路和沿江高速铁路，加快建设沿边东路，建设和田至若羌铁路、东北沿边铁路和川藏铁路等沿边铁路，推进与周边国家跨境通道和“一带一路”沿线通道建设，建设乌鲁木齐、兰州重要节点城市铁路国际班列物流平台，建设深中通道。

② 混凝土外加剂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

根据中国混凝土网的数据，2014 年我国减水剂消费总量达 795 万吨，较上年同比增长 13.57%。其中聚羧酸减水剂的消费总量达 480 万吨，较上年同比增长 33.33%，聚羧酸减水剂消费量占减水剂总消费量的 60.38%，已成为减水剂市场的主导产品。

目前我国混凝土中使用外加剂的比例与发达国家相比有一定差距。我国使用混凝土外加剂的混凝土量占混凝土总量的比例低于 45%，而日本、澳大利亚、挪威、美国等发达国家 80%以上的混凝土使用外加剂，德国、丹麦、瑞典等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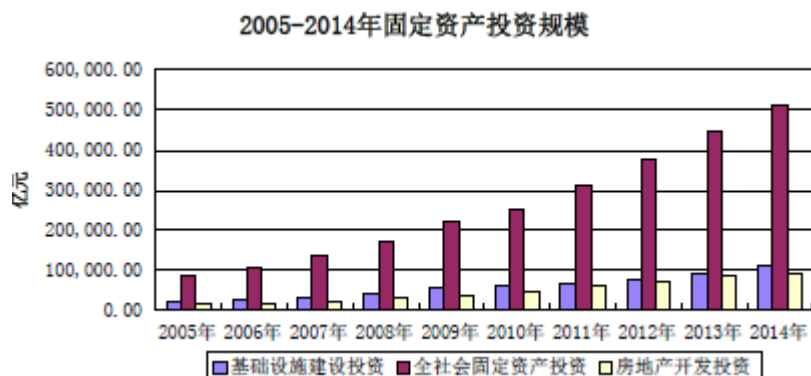
50%以上的混凝土使用外加剂，均高于我国目前的平均水平。传统的萘系第二代减水剂已经处于市场的衰减期，而我国的羧酸系减水剂仍处于朝阳阶段，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未来外加剂在混凝土的使用比例将逐渐提高，其市场规模也将不断扩大。

③ 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巨大

混凝土外加剂主要应用于混凝土中用于改善混凝土的性能，其的产量、销量主要取决于混凝土的使用量。而混凝土的使用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的开发建设规模。

根据《“十二五”规划纲要》公布，我国 2010 年城镇化率为 47.5%，2015 年预计增加到 51.5%，2020 年预计将达到 60%左右。城镇化的实施进程直接带动了国内房地产开工建设数量，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字，2014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95,036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0.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9%），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726,482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9.2%。同时，2015 年 1-11 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0.2%，值得注意的是施工和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以及到位资金这两项投资先行指标依然表现强势。2015 年以来综合管廊与海绵城市概念不断升温，且试点城市已正式启动，未来对于混凝土将有较大的需求。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14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 2014 年全年完成铁路固定资产投资 8,088 亿元。其中，铁路建设投资 6,6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6%。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15,460.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9%。预计未来几年，在“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三大新战略的带动下，我国的铁路公路建设的投资规模将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综上，四川恒泽主要研制、生产及销售铁路领域的混凝土外加剂。目前我国外加剂市场整体上具备较大的增长空间，其中铁路外加剂市场在国家十三五规划的政策支持下，下游高速铁路建设、高速公路建设的需求巨大，未来具备强势的增长潜力。铁路外加剂市场的良好发展前景是本次收购高评估增值率、高市盈率的重要因素。

（3）同行业收购案例

下述同行业收购案例的选择标准为：交易中标的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且该重组案例已完成或者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根据该标准，选择可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标的经营范围	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标的公司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市盈率
强力新材	佳英化工	生产：染料、有机化工中间体、安息香双甲醚； 年产：40%硝酸 1650 吨、98%甲醇 542.5 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97%硫酸钠 2900 吨。化工产品（除危险	4,139.37	25,600.00	518.45%	13.35

		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销售：进出口业务。				
万盛股份	大伟助剂	CATE（2-乙基己胺系列）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购销	9,459.65	36,287.80	283.61%	9.62
新宙邦	海斯福	生产六氟丙酮三水化合物、三氟乙酸、三氟乙酸乙酯（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生产、销售六氟环氧丙烷、六氟异丙醇、六氟异丙基甲醚、双酚 AF 系列产品及其复合盐、含氟表面活性剂、全氟烯醚、六氟异丁烯、硫酸钠；经营本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原辅化工原料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工业技术咨询服务。	14,440.14	68,428.82	373.88%	11.38
永新股份	新力油墨	油墨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25.90	14,300.00	264.25%	12.09
平均值					360.05%	11.61
四川恒泽					235.60%	11.24

因此，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增值率为 235.60%，市盈率为 11.24，均低于上述同行业收购案例的平均值，因此四川恒泽的评估增值率、市盈率具备合理性。

综上，我国铁路外加剂市场具备良好的增长空间，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四川恒泽在铁路外加剂市场占有率较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四川恒泽具备先进的生产、研发能力，产品质量良好、性能优异，能确保其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中，收益法评估的增值率、市盈率低于同行业收购案例的平均值。因此，四川恒泽的评估增值率、市盈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七）2016 年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及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的可

能性

四川恒泽主要致力于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制、生产及销售，产品销售有明显的季节性。上半年受气温、春节及雨季的影响为产品销售的淡季，下半年由于气温、气候也更符合工程施工的要求，因此下半年为工程施工集中期，为四川恒泽产品销售的旺季。

四川恒泽 2016 年 1-5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7,952.85 万元，实现净利润 974.75 万元，占 2016 年全年预测数比例分别为 32.84%和 38.72%（未经审计）。

四川恒泽 2014 年 1-5 月和 2015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与 2014 年、2015 年全年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2,739.88	6,327.77
全年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8,203.32	19,440.73
1-5 月占全年比例	33.40%	32.55%
平均比例	32.97%	

四川恒泽 2014 年 1-5 月和 2015 年 1-5 月的净利润分别与 2014 年、2015 年全年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净利润金额（万元）	87.94	769.47
全年净利润金额（万元）	239.37	2,047.15
1-5 月占全年比例	36.74%	37.59%
平均比例	37.16%	

综上所述，四川恒泽 2016 年 1-5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7,952.85 万元，实现净利润 974.75 万元，占 2016 年全年预测数比例分别为 32.84%和 38.72%，经与历史年度数据相比，所占比例均比较接近。四川恒泽 2016 年度预测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八）标的资产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等重要参数的选取的判断依据、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

1、营业收入预测选择参数的谨慎性及判断依据

（1）2014年、2015年四川恒泽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科隆精化	300405	生产并销售包括聚醚单体、减水剂和晶硅切割液等系列产品	19,858.13	30,328.25
建研集团	002398	生产混凝土外加剂	91,185.49	160,108.19
三圣特材	002742	生产混凝土外加剂	21,290.17	24,630.51
浙江龙盛	600352	生产并销售染料及助剂、减水剂及其他化工产品	57,192.31	77,255.57
广东红墙	拟上市公司	生产混凝土外加剂	-	32,877.05
平均值		-	47,381.53	65,039.91
四川恒泽		生产混凝土外加剂	19,440.73	8,203.32

注 1：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或审计报告等公开资料。

注 2：上述收入数据中，科隆精化、三圣特材、浙江龙盛均为其减水剂部分的收入，建研集团为其外加剂新材料部分的收入。

同行业公司聚羧酸系减水剂销售收入有所下降，而四川恒泽迅速上升的主要原因系：①四川恒泽的规模相比较小。2014年四川恒泽营业收入金额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小，随着公司产品逐步得到市场认可、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2015年公司的主要合同成贵铁路、宝兰铁路、武九铁路、怀绍衡铁路等实现收入，使得当年度销售收入快速增长。②四川恒泽的下游客户类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完全可比。聚羧酸减水剂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有房建工程、基础工程、铁路、公路建设行业等，四川恒泽主要致力于服务铁路行业。在通过铁路产品认证后，四川恒泽通过自身不断积累抓住高铁建设的发展机遇，特别是西南地区的高铁建设发展机遇，2015年四川恒泽铁路为主的工程类客户收入占比达61.57%，西南地区的收入占比为72.85%。

（2）十三五关于四川铁路的建设情况

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构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内畅外通的综合运输大

通道，加强进出疆、出入藏通道建设，构建西北、西南、东北对外交通走廊和海上丝绸之路走廊。打造高品质的快速网络，加快推进高速铁路成网，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络，适度建设地方高速公路，增强枢纽机场和干支线机场功能”。“十三五”期间将是四川省铁路建设的高峰期，目前已谋划23个铁路项目，总投资约3300亿元，“十三五”期间四川省在建和拟建的主要铁路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里程（公里）	预计总投资（亿元）	项目进展
1	川南城际铁路	220.65	309.00	目前正积极开展前期工作
2	成昆铁路复线	900	552.00	全线预计2020年竣工
3	成都至西宁铁路	533.02	583.00	计划2016年完成可研报告编制
4	成兰铁路 （成都至兰州）	727	619.39	预计2018年建成
5	川藏铁路成雅段	140.57	196.65	进入实质性工程建设阶段，预计2017年底项目基本完工
	川藏铁路雅安至康定段	158.30	179.70	2016年开工
6	成贵铁路	632.60	780.00	预计2019年竣工通车
7	绵遂内宜铁路	370.00	441.00	铁路规划已获批，即将开建，预计2020年建成。
8	成都到达州高铁	-	-	还在规划中
9	成都至宜宾高铁	-	-	还在规划中

“十二五”期间，四川省铁路建设总投资完成1500亿元，根据“十三五”期间四川在建和拟建的铁路项目，预计“十三五”期间铁路建设总投资在十二五的基础上增幅达120%。

（3）四川恒泽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份额变动情况

2014年，全国铁路完成总投资8,088亿元，根据行业惯例，混凝土外加剂投资占铁路完成总投资的比例为0.45%，由此推算，2014年，全国铁路的混凝土外加剂投资总金额为36.40亿元。2014年，四川恒泽营业销售收入为0.82亿，由此推算占铁路行业外加剂市场份额约为2.25%。

2015年，全国铁路完成总投资8,238亿元，根据行业惯例，混凝土外加剂投资占铁路完成总投资的比例为0.45%，由此推算，2015年，全国铁路的混凝土外加剂投资总金额为37亿元。2015年，四川恒泽营业销售收入为1.94亿，由此推算占铁路行业外加剂市场份额约为5.24%，在铁路外加剂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和预测期间内，四川恒泽各年度的预测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6.99%	24.57%	24.07%	23.68%	8.13%	2.89%

综上所述，预测期间四川恒泽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16.67%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四川恒泽自身规模相比较小且下游客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完全可比；预测期间四川恒泽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低于四川恒泽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十三五”期间四川省铁路建设总投资比“十二五”期间的增幅，四川恒泽营业收入预测增长率谨慎合理。

2、营业成本、毛利率预测选择参数的谨慎性及判断依据

本次评估中，通过对四川恒泽历史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分析，参考历史年度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对预测年度的营业成本及毛利率进行预测。

四川恒泽历史年度的营业成本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485.07	19,440.73	8,203.32
营业成本	1,084.05	14,260.31	6,451.60
营业成本率	73.00%	73.35%	78.65%
毛利率	27.00%	26.65%	21.35%

本次评估中，四川恒泽预测的营业成本占比约为75%，毛利率为25%，与历

史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2-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
毛利率	26.61%	25.74%	24.57%	24.67%	24.53%

2014年、2015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科隆精化	300405	生产并销售包括聚醚单体、减水剂和晶硅切割液等系列产品	23.48%	23.85%
闰土股份	002440	生产并销售染料、助剂、其他化工原料	32.34%	43.48%
建研集团	002398	生产混凝土外加剂	39.82%	25.42%
三圣特材	002742	生产混凝土外加剂	34.44%	26.73%
浙江龙盛	600352	生产并销售染料及助剂、减水剂及其他化工产品	29.61%	21.11%
广东红墙	拟上市公司	生产混凝土外加剂	-	32.01%
平均值		-	31.84%	25.82%
四川恒泽		生产混凝土外加剂	26.65%	21.35%

注 1：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等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或审计报告等公开资料。

注 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3：上述毛利数据中，科隆精化、三圣特材、浙江龙盛均为其减水剂部分的毛利率，建研集团为其外加剂新材料部分的毛利率。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预测期内，四川恒泽预测毛利率最高值为 26.61%，低于 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平均毛利率 26.83%，同时也低于可比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平均毛利率 28.83%，营业成本、毛利率预测值谨慎合理。

九、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所有相关文件，现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

（三）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四川恒泽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 第 4-00255 号《审计报告》
4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四川恒泽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360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大信阅字[2016]第 4-00003 号《备考审阅报告》
6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两名恒泽建材股东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利润补偿协议》
7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8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
9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0	本次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

二、备查方式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

电话：0419-5589876

传真：0419-5589837

联系人：王笑衡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26 层

电话：0755-82492482

传真：0755-82493959

联系人：金巍锋、吴雯敏、陈亿、徐鹏飞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之盖章页）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日